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9 年 10 月 28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科纳克里发生的暴力事件进行调查的决定。就此，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该委员会刚刚完成任务并向我提交了最后报告。

如你所知，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事件，对所犯罪行进行法律定性，确定责任，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查明责任人的身份并提出建议。

我谨以此函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副本(见附件)。我还计划向几内亚共和国代理国家元首、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转递报告。

我在给几内亚政府的信中，再次提醒其有义务保护受害者或证人、特别是配合委员会工作的证人。我还指出，几内亚政府必须借本报告提供的机遇，彻底终止 2009 年 9 月 28 日悲剧凸显的暴力行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联合国

几内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受权查明几内亚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事实真相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告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他已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查明几内亚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及随后事件的事实真相，确定犯罪性质，查明责任，尽可能找出责任承担者，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约谈了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和政府一些代表，并在科纳克里和达喀尔与 687 人晤谈。

委员会现能确定 156 名死亡或失踪人士的身份，其中 67 名死者已由家属收尸，在体育馆或停尸房曾为人所见的另 40 具尸体后来失踪，曾在体育馆的其他 49 人下落不明。委员会确定，至少有 109 名妇女受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切割性器官和性奴役。一些妇女因遭受格外残忍的性侵犯受伤而身亡。委员会还确定了数以百计的其他一些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数十人被任意逮捕，拘留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和昆达拉军营或防暴警察营地，在那里他们被施以酷刑。安全部队还大肆掠夺示威者的物品，大行劫掠之能事。

委员会认为，在 9 月 28 日及随后数日的暴力事件中，几内亚当局故意销毁侵害行为的痕迹，以掩盖事实：清洗体育馆，搬走被处决者的尸体，将尸体集中掩埋，不让受害人接受治疗，蓄意篡改医疗记录，对医院和停尸房实行军管。这种行动的结果是在民众中造成恐惧和不安全的气氛。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侵害行为的受害人人数量很可能要多得多。

几内亚政府对事件的各种说法完全自相矛盾，一方面称在场的安全部队人数太少，不可能实施如此多的暴力行为，另一方面又称政治领导人应对此负责，因

为是他们的挑衅行为促使军队做出反应。对于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当局一概否认，称此种行为不可能发生在公共场所，不可能发生在 10 至 20 分钟内。按照官方说法，体育馆的事件的持续时间也就是 10 至 20 分钟。政府承认共有 63 人死亡、至少 1399 人受伤。医院证实至少有 33 名在事件中被强奸的妇女接受治疗。

针对这些事件，政府设立了一个全国调查委员会，其铁腕手段，尤其是其军事臂膀的铁腕，似乎更多地起到恐吓目击证人的作用，而不是鼓励他们站出来作证。

委员会得出结论，几内亚违反了其已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若干规定。

委员会认为，可以合理地得出下列结论：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及随后数日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被定为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是普遍、系统地攻击平民的行为，是总统卫队、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警察、民兵等所为。委员会还认为，有充分理由推定，本报告点名的某些人负有直接刑事责任，或作为军事指挥官或上级领导而负有刑事责任。

委员会建议如下：

为了避免几内亚局势恶化，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几内亚局势，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几内亚设办事处——至少为 2010 年。

为了纠正国内体制不健全的现象，委员会建议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帮助几内亚改革其军队和司法系统。委员会还建议几内亚努力寻求事实真相，揭示令人痛心的过去。

关于 9 月 28 日事件，委员会建议，应强烈敦促几内亚政府向有关家属提供关于失踪案件的一切相关信息，请国际刑事法院对据称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进行调查，为受害人提供充足的赔偿，并处罚侵害罪的主要行为人。

委员会提醒几内亚政府履行其承诺和义务，保护受害人或目击证人，特别是与委员会合作的人。最后，委员会建议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依照国际庇护法接纳面临危险的受害人或目击证人。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9	5
A. 导言	1-8	5
B. 委员会采用的方法.....	9-22	7
C. 法律框架	23-28	9
D. 卷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各安全部队的组织结构	29-39	10
二. 事实.....	40-168	12
A. 9 月 28 日事件的背景.....	40-52	12
B. 9 月 28 日事件的详细情况.....	53-69	15
C. 对 9 月 28 日及随后几天侵犯行为的描述.....	70-146	17
D. 政府对事件的反应.....	147-168	29
三. 侵犯行为和罪行的定性.....	169-200	34
A. 侵犯人权	169-179	34
B. 违反国际刑法.....	180-200	36
四. 责任.....	201-253	41
A. 几内亚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201-211	41
B. 关于触犯国际刑法的个人责任.....	212-253	42
五. 结论和建议.....	254-280	49
A. 详细的结论和建议.....	254-275	49
B. 建议摘要	276-281	52

一. 导言

A. 导言

1. 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设立过程

1.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告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他已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共和国发生的许多杀戮、伤害事件以及据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以及紧接其后发生的相关事件的真相，确定犯罪性质，查明责任，并尽可能找出承担责任者。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支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将在开始工作后 6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报告。²

2. 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几内亚共和国总统于 10 月 2 日表达了相关愿望，而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也发出呼吁，要求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³ 在此背景下，西非经共体、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⁵ 和非洲联盟⁶ 对秘书长的决定表示欢迎。

3. 在这项决定的框架内，秘书长已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派出考察团前往几内亚和该次区域，与国家和区域行为各方商讨设立调查委员会的方式，评估几内亚当局与委员会合作的意愿。考察团由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率领，成员有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驻西非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考察期间，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⁷ 和总理卡比内·科马拉先生⁸ 书面表示几内亚政府愿意与委员会合作，并愿意为委员会

¹ S/2009/556。

² 同上，附件，第 6 段。

³ 2009 年 9 月 29 日西非经共体公报和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八届会议最后公报。

⁴ 2009 年 10 月 17 日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公报。

⁵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9/27)。

⁶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07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⁷ 2009 年 10 月 21 日达迪斯·卡马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⁸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几内亚总理和总理卡比内·科马拉先生给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的信。

的工作提供便利。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向几内亚科纳克里派出了一个访问团，为委员会的部署做准备。

2. 几内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2009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核可了由人权高专办拟订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根据职权范围，“调查委员会应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及紧接其后相关事件的事实真相”。为此目的，委员会应：(a) 查明事实；(b) 确定犯罪性质；(c) 确定责任，并在可能时找出责任承担者；(d)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⁹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完成调查，职权范围具体规定，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应得到几内亚政府的充分合作。政府应满足委员会的要求，协助收集所需要的信息和证词，同时保证委员会在几内亚全境行动自由，和自由接触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来源。

5. 委员会将在开始工作后 6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秘书长将向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几内亚政府通报有关内容。

3. 委员会的组成

6. 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由三名享有正直公正声望的委员组成。2009 年 10 月 30 日，秘书长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协商后，任命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弗朗索瓦兹·恩根达哈约·卡伊拉米尔瓦女士(布隆迪)和普拉米拉·帕滕女士(毛里求斯)为委员会委员。

7. 贝德贾维先生是阿尔及利亚外交官、法学家，曾任外交部长、阿尔及利亚驻法国大使、驻联合国大使等职。他还曾担任国际法院法官和院长以及阿尔及利亚最高司法机关—宪法法院院长。恩根达哈约·卡伊拉米尔瓦女士曾任布隆迪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事务部部长及境内流离失所者遣返和重返社会事务部部长。她还曾担任过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性别问题和受害人援助问题顾问。帕滕女士是毛里求斯律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她曾发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和儿童权利的许多文章。

8. 人权高专办为了协助委员会工作，设立了一个由 14 人组成的秘书处，¹⁰ 所有人员均拥有国际法专长，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专长，并具备调查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经验。人权高专办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科科长罗伯托·里奇先生负责领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⁹ S/2009/556, 附件, 第 2 段。

¹⁰ 司法事项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分别派出了两名专家。

B. 委员会采用的方法

9. 委员会主席贝德贾维先生和两名委员恩根达哈约·卡伊拉米尔瓦女士和帕滕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纽约会晤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他们接着去日内瓦，于 11 月 19 日会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员会成员还与人权高专办主管几内亚事务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并会晤了一些外交使团的代表，随后于 11 月 25 日前往科纳克里，委员会秘书处已于 11 月 15 日在那里开始实地工作。

10. 委员会秘书处人员抵达科纳克里之前，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人权调查员于 10 月 17 日至 24 日访问了达喀尔，收集 9 月 28 日事件的资料。她与几内亚民间团体成员举行了访谈，并会晤了西非经共体代表、联合国代表、人权组织代表和设在达喀尔的国际组织代表。

11.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晤了被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指定为委员会联络人的司法部长西巴·洛霍拉姆上校，建设、土地使用管理和公共财产部长布巴卡尔·巴里先生，和外交部办公厅主任(因外交部长不在)后，开始了初步调查工作。

12. 调查员会晤了有生力量¹¹ 人员和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人员，以便介绍自己并商议了工作方法，以确保以不危害目击证人、受害人及其亲属的安全的方式开展访谈。调查员还会晤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当地的工作人员。

13.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表示他无法控制军方所有人员，包括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有鉴于此，为了更好地保护目击证人、受害人及其亲属，委员会决定尽可能减少与这些人员的个人接触，避免在其住处或工作场所举行访谈。为了保全今后可能提出起诉的实物证据，委员会尽管已收集了相关证词，但没有查看被目击证人称为“万人坑”的地点。

14. 调查员还在该市各个地点与 687 名目击证人、受害人及其亲属举行了访谈。曾进行调查的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员介绍了事件经过。调查员会晤了军方成员、科纳克里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和律师协会的成员，并与治疗受害人的诊所负责人和医院工作人员举行了访谈。

15.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是与当局和联合国代理驻地协调员协商拟订的。在抵达当天，调查人员即会见了总理卡比内·科马拉、政府官员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总统重申，所有文职和军事当局将与委员会全面合作。他还向委员会保证，他的政府将保障目击证人、受害人及其亲属的安全。同日，委员会成员还会晤了联合国驻几内亚各机构的代表和由基督徒和穆斯林组成的宗教领袖理事会的代表。

¹¹ 由反对派各政党、工会和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运动。

16. 委员会成员继续开展调查，访问了 9 月 28 日事发地点体育场及其周围地带，约谈了共和国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国防部长、司法部长、卫生和公共环卫部长、总统安全部长(克洛德·皮维上尉)、总统侍卫官(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图姆巴中尉)、负责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特别事务部长(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司令)、外交和侨务部长(亚历山大·塞塞·洛瓦)、国土管理和政治事务部长(弗雷德里克·科利)。委员会成员还会见了危机委员会¹² 成员，参加会见的卫生部长以及伊尼亚斯·迪恩医院院长和东卡医院院长。委员会成员在会见有生力量代表时，听取了既作为政党代表、又作为受害人或目击证人的人士的陈述。

17. 委员会成员访问了公立伊尼亚斯·迪恩医院和东卡医院，听取了在 9 月 28 日及随后数日为受害人提供治疗的医院的院长和医生的陈述，并访问了一些政治领导人的遭到洗劫的家。他们听取了调查员事先选定的受害人、目击证人及其亲属的陈述，并会见希望与他们见面的所有人。

18. 委员会成员前往达喀尔与在塞内加尔避难的受害人和一些目击证人举行了访谈，并会见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

19. 根据工作方案，委员会在完成时应会晤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商讨委员会工作的初步结论。由于有人试图刺杀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这次会晤被取消。12 月 5 日，委员会离开科纳克里，分发了一份新闻公报，指出现场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并公布了初步结论。

20. 委员会与当局的所有会谈都得以顺利进行，得到当局充分合作，但有一些请求未被接受或未得到回应。例如，图姆巴中尉拒绝了委员会会晤他手下的有关人员的要求。经查明，这些人员由他指挥，曾积极参与 9 月 28 日在体育场发生的事件。委员会曾请国防部允许委员会访问昆达拉和卡萨军营，这一请求未得到回应。委员会曾数次口头要求国家警察总监提供警方科技专家关于体育馆和贝尔维尤警察局情况的报告副本，但始终未能得到该报告。

21. 委员会收到许多重要书面文件(文档和官方文件、报刊文章)以及受害人和目击证人拍制的视听文件(照片和录像)。委员会利用所有这些文件来调查所报告的各种侵害行为。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证词和图像已予归档，将移交人权高专办；经联合国秘书长授权后，在考虑到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将向公众开放。

22. 12 月 7 日至 16 日，委员会在日内瓦完成其报告。为了执行任务，委员会决定，为获得确立事实所需的证据的质量，所收到的情报必须经独立来源核实，最好是目击证人的陈述，并将经独立核实的证据汇集，以表明可合理地认为某人涉嫌曾参与犯罪。这是各国际调查委员会为寻求将经核实的证词所确证的可靠证据

¹² 危机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和 2 月事件发生后设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等伙伴一起合作。该委员会在发生危机时协调照料受害者，在医务人员罢工时照看病人，并提供药品。

汇集起来所通用的做法。因此，本报告不载列没有得到至少一个其他来源确证的证词，关于不同类型侵害行为的统计数字仅与被具体点名的人有关。

C. 法律框架

1. 国内法

23. 1990 年 12 月 23 日宪法作为几内亚共和国基本法，除第二编外，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止实施。第二编述及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特别是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第 7 条)以及示威和游行权利(第 10 条)。第 22 条准许在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须的情况下限制这些自由和权利，并明确规定对于目的或活动违反法律或明显扰乱公共秩序的团体，可予以取缔。依照宪法第 59 条，维持公共秩序的基本原则通过法律确定，即通过 1998 年 12 月 31 日刑法第 106 至 122 条¹³ 和 2005 年所谓“防暴”法，对公共场所聚众、集会、列队和游行进行管理。依照刑法第 110 条，安全部队的成员面对公众集会，只有在遭受暴力或无法以其他方式守卫所占之地或保卫其负责之岗位和人物时，才能使用武力。此外，根据经 1998 年 8 月 11 日几内亚国家警察职业道德守则第 9 条再次强调的关于使用武力的普遍原则，此类使用与所达目的必须始终成比例。

2. 国际人权法

24. 几内亚已签署和批准大部分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并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也受相关习惯国际法准则的约束。在几内亚批准的国际文书中，有六项可适用于 9 月 28 日事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此外还有几内亚于 1990 年 7 月 13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和 2000 年 1 月 21 日批准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25. 本报告第三章将阐明这些公约所保证的许多权利在 9 月 28 日事件中被侵犯的事实。第四章将审查几内亚国家对这些侵权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国际刑法

26. 几内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此，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审判在几内亚实施的归法院管辖的罪行。

¹³ 任何公共集会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地方行政当局详细申报(第 106 和 107 条)。当局必须确认收到申报，并必须告知监管当局。对于确实存在扰乱公共秩序威胁的公共集会，特别是近期政治或社会事件加剧了紧张局势的情况下，负责公共秩序的行政当局可予以禁止。禁止的决定须有充分理由，才能通知申报人。然后，监管当局可予以确认或撤消决定，并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第 108 条)。第 109 条规定对不遵守上述条款的示威组织者进行处罚。

27. 除侵略罪外,《罗马规约》界定了三大类国际罪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战争罪只能在一个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实施,几内亚不是这种情况。因此,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在这里也不适用。委员会没有收到可使人想到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证据,因此只剩下危害人类罪行可适用于9月28日事件。

28. 当在广泛或系统攻击任何平民人口的框架内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实施《罗马规约》第7条列举的行为中的一种时,就犯下了危害人类罪¹⁴。

D. 卷入2009年9月28日事件的各安全部队的组织结构

29. 分属四个不同政府机构的四种部队卷入了事件:国家警察;军队,特别是国家宪兵;特种部队、缉毒和剿匪部队;以及总统卫队。委员会与所有这些部队的首长和一些下属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国家警察

30. 国家警察总局隶属马马杜巴·托托·卡马拉少将领导的的安全和民防部,除其他外,包括全国各地设有分局的中央公共安全局和科纳克里城市安全局。后者负责科纳克里市的七个中央派出所,分别设在卡卢姆、马塔姆、迪克辛、拉托马和马托托五个区,后两区由于面积大,各设两个派出所。中央派出所,特别是贝尔维尤派出所的日常任务是确保公共安全。

31. 示威期间维持秩序主要由国家警察负责,其成员包括来自中央派出所和警察特别行动队的城市警官以及国家警察总局直属干预和治安机动队的特种警员。警官身穿纯黑制服或纯蓝制服,头戴黑色贝雷帽。自2008年12月23日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掌权以来,国家警察实际上已将其在科纳克里市的大部分权力交给国家宪兵及特种部队、缉毒和剿匪部队。

2. 军队和国家宪兵

32. 几内亚军队隶属塞古巴·科纳特准将领导的国防部,约有1.2万男女士兵,由萨莫里·杜尔营地的军队总参谋长指挥,属下包括陆军参谋部、空军参谋部、海军参谋部和国家宪兵参谋部。据最新数字,国家宪兵兵力为5830人(男5234人,女596人)。

33. 国家宪兵身穿伪装军服(迷彩),有时也身穿迷彩裤和标有“宪兵”字样的黑色短袖衫,头戴绿色贝雷帽,分为负责行政、刑事和军事警察任务的部门宪兵以及负责维持秩序的流动宪兵,具体任务由多支别动队承担(科纳克里市六支,每支约120人)。

¹⁴ 具体是:谋杀、灭绝、奴役、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迫害、强迫失踪、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行为。

34. 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国家宪兵定期向国家警察提供支持，而陆军常规部队只在政治当局要求时，才作为第三梯队介入一些特殊情况。

3. 特种部队、缉毒和剿匪部队

35. 特种部队、缉毒和剿匪部队主管部门由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少校领导，正式包括约 200 名宪兵和一些特种警察，在行动时分为特勤部队、缉毒部队和剿匪部队，均设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的专门区域。这些单位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之后设立，拥有全国管辖权，最初隶属国务秘书处，后改由一个具体政府部门归口管理，以突出强调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的新政府认为应优先处理的相关领域。

36. 特格博罗司令的下属人员身穿迷彩裤和标有部门番号黑色短袖衫，头戴绿色贝雷帽，有时戴黑色帽子。这些人员没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具体职能，但在任何犯罪行为属于其主管范围时，则与警察和宪兵机动队一起采取干预行动，预防和控制犯罪行为。

4. 总统安全部队

37. 根据 2009 年 1 月 4 日令，由特种部队组成的四个陆军营，即空降部队独立营、特别“巡逻”营、“中国”营和总统安全营(又称总统卫队)，并为一个隶属总统府安全部的伞兵特遣团，由克洛德·皮维上尉领导。这些士兵确切人数不详(估计 1 个营约有 800 人)，身穿迷彩制服，头戴红色贝雷帽。他们大多驻扎在总统府附近的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以及昆达拉军营，而且他们的任务与军队相同：在战时，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这与归属国内安全部队的维持法律和秩序毫无关系。总统安全营，顾名思义，还负责时刻保护总统及其随从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总统府建筑物的安全。

38. 前特遣团团长被免职后，这些部队由总统通过国防部长指挥，而总统安全部长则将其职责描述为“在总统一级协调指挥”¹⁵。其实，这些部队的指挥权已交各营营长，例如正式指挥总统贴身卫队并担任总统侍卫官的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中尉(又叫“图姆巴”)。然而，后者的说法表明，他自视为特遣团团长，直接听从总统而非皮维部长的命令¹⁶。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掌权后，红色贝雷帽部队由于征兵来源而逐步发生了变化，首先在森林几内亚征募几内亚平民或外国人，包括一些前叛乱分子，向他们发放制服，然后不经过任何正规军事训练就将他们编入各营。

¹⁵ 2009 年 12 月 2 日与克洛德·皮维上尉的谈话。

¹⁶ 2009 年 12 月 2 日与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中尉的谈话。

5. 民兵部队

39. 陆军总参谋部不承认几内亚境内存在由政府训练、由不受正规军控制的武装平民组成的民兵，也就是准军事团体。但一名执法官员证实，在 9 月 28 日之前几天和当天看到在皮维上尉的随从人员中，从口音、纹身和护身符判断，有来自“森林几内亚”的平民。还有许多目击证人一致表示，体育场内在红色贝雷帽部队周围，有平民身穿迷彩裤和各色短袖衫，有的印有商标(三星、切尔西)，额头、胳膊或手腕上缠绕红色带子或方巾(一些饰有小贝壳)，并佩带刀具。一位政治领袖还承认，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尤利姆)的前自由派叛乱成员，最近被红色贝雷帽部队征募。

二. 事实

A. 9 月 28 日事件的背景

1. 从独立到塞古·杜尔和兰萨纳·孔戴政权

40. 几内亚于 1958 年 9 月 28 日举行选举，同年 10 月 2 日宣告独立。36 岁的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成为共和国总统，但其政权迅速转变为独裁，实行暴力镇压。

41. 塞古·杜尔 1984 年去世后，临时政府被兰萨纳·孔戴将军率领的军队推翻，他于 1993 年引入多党制。经过有争议的选举，他在修订宪法后于 1993、1998 和 2003 年被确认为总统。政权更迭激发的巨大希望随着时间推移而破灭。孔戴政权最终沦为腐败和镇压的标志，其中最说明问题的例子是 2007 年 1 月和 2 月的民众示威。

2. 2007 年的侵犯人权事件

42. 2007 年 1 月和 2 月，在兰萨纳·孔戴担任总统期间，该国各大工会号召为抗议腐败、治理不善和生活条件恶化举行总罢工。全国各地当时遭受示威浪潮冲击，一开始是和平示威，后因政府拒绝满足罢工者要求而变得激进。这些示威后来遭到安全部队，即总统卫队(“红色贝雷帽部队”)、宪兵、巡逻兵和国家警察血腥镇压。

43. 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调查确认了 226 起即审即决和 14 起强迫失踪案件，其中大多数是红色贝雷帽部队犯下的即决处决和其他罪行，包括向和平人群实弹射击。面对这些调查结果，在纸面上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但该委员会从未召集开会或开展任何有意义的调查，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投诉也得不到司法机关的处理。

3. 2008 年 12 月的政变

44. 兰萨纳·孔戴总统在统治几内亚 24 年后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去世。继宣布孔戴去世后，一些高级军官单方面宣布解散政府，声称要与兰萨纳·孔戴政权一刀两断。

45. 由塞古巴·科纳特准将、马马杜巴·托托·卡马拉少将和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分别领导的三个军事团体展开谈判，以确定由谁任国家元首。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于 12 月 23 日最终成为共和国总统。同日，他宣布中止各机构和宪法，同时与属下军官成立“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各项现行法律条款，特别是宪法条款，其中规定国民议会议长任看守总统并在 60 天内安排总统选举，被彻底违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早在 12 月 24 日就谴责这一夺权违反宪法，西非经共体并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暂停几内亚在其决策机构中的成员资格。

46. 尽管几内亚军队士兵训练水平低、不遵守纪律、有些部队内部充斥暴力，这早已臭名远扬，军政府仍宣称将结束孔戴时代的腐败。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情况下，许多几内亚人仍将其视为打击破坏该国政治体制的腐败、贪污、贩毒和不安全现象的堡垒。

47. 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作为军政府首脑，随后继续加强对国家的控制，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任命军人担任大部分政府要职，其中许多人并非军队高官，而是他的亲信。尽管如此，军政府领导人仍声称，他们愿意将权力交给文职总统。军政府首脑还承诺，支持在国际联络小组主持下展开过渡进程。这一进程除其他外，规定在 2009 年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以及成立一个由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及有生力量代表组成的过渡机关(全国过渡委员会)，由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和总理作出不参加上述选举的承诺。军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达成共识，确定 2009 年底举行选举，但由于技术原因，这一日期最终被推迟到 2010 年初。事实上，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延缓了全国过渡委员会的成立。

48. 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从 2009 年 1 月 27 日起就要求所有政党提交治国方案。4 月，政党数量从 49 个增至 90 多个。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在几内亚政治生活中的行动表明，它似乎还没有做好准备作为一个政党参加选举进程。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及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是否竞选开始困扰有生力量运动，导致其与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变得非常紧张。与此同时，公众舆论分裂为“达迪斯必须留下”、“达迪斯必须走人”和“达迪斯必须下台”等阵营。有生力量运动从 2009 年年中开始动员支持者，而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也于 9 月 24 日和 25 日进行全国巡访，并于 9 月 25 日在塞卢·达莱因·迪亚洛的大本营拉贝与其支持者集会，并从科纳克里调来数千军人站岗。

49. 国家日益政治化因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而加剧。2009 年第二季度，军政府试图对一些政党的活动施加某种限制，包括接触国家电视和广播媒体。

4. 号召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举行示威及政府的反应

50. 2009 年 8 月中，由于总统没有在媒体上排除 2010 年参选总统的可能性，国家警察和宪兵收集了反对派对这个消息的第一反应的情报。9 月 11 日，国家安全部门获悉反对派正计划在 9 月 28 日组织示威，同日，体育场经理发出一份立即生效的服务告示，决定自即日起关闭体育场。9 月 22 日，情报机关报告说，9 月 28 日在体育场甚至拉托马区其他地点——例如科洛马国家电台和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举行示威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反对派似乎是想借此展现实力，在体育场汇聚比 2009 年 3 月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群众大会更多的人。

51. 另一方面，示威组织者于 9 月 23 日致函 9 月 28 日示威地点体育场所在的迪克辛区区长。后者于 9 月 25 日回信表示，“9 月 28 日体育场设施的管理权不属于迪克辛区区长办公室”，体育场“由青年司一个下属机构管理”。青年和体育部长于 26 日确认体育场已关闭，何时开放将另行通知，劳工部长也宣布 9 月 28 日为假日。国土管理和政治事务部长称于 9 月 23 日在媒体上发表了政府公报¹⁷——实际上到 27 日才公之于众——政府下令 9 月 28 日独立纪念日当天全国各地暂停一切示威活动，以示对国家独立日的尊重。9 月 27 日，有生力量论坛协调办公室发表新闻稿，确认次日示威按计划进行。9 月 27 日晚，该国的宗教领袖们前往总统府希望就举行示威问题从中斡旋，但未获接见。28 日凌晨 1 时许，总统由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少校等人陪同¹⁸，给示威组织者、前总理西迪亚·杜尔打电话，再次要求另择示威日期和地点。西迪亚·杜尔回答，事到如今已经太迟了，无法通知示威者示威已经取消。总统通过电话联系一位宗教领袖，指出示威未获批准，宗教领袖直到凌晨都在设法与政治领导人商谈一个解决办法。

52. 鉴于示威活动不顾禁令要照常进行，国家警察和宪兵于 9 月 27 日决定部署一支执法部队对示威者进行控制。根据他们掌握的情报，示威者将超过 3000 人，充满敌意，而且象过去一样手持投石器、弹弓、石块、利器、甚至战争武器¹⁹。根据 9 月 27 日会议，9 月 28 日上午 6 点部署的警察部队计划在各主要路口部署中央派出所及干预和治安机动队的警员，以驱散人群并封锁通往体育场的主要道路。早晨 5 点部署的国家宪兵，则将在一些道路沿路设置部门宪兵人员，以阻止示威者继续前行，同时利用机动队在示威道路和体育场人口设置路障以维持秩序。根据军队总参谋长乌马尔·萨诺上校的命令，除宪兵外的所有士兵都呆在军营²⁰。特格博罗司令的下属人员没有纳入上述安排，但有四个八人小分队在市內

¹⁷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与科利部长的谈话。

¹⁸ 2009 年 12 月 2 日与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少校的谈话。

¹⁹ 2009 年 9 月 27 日国家宪兵参谋部编写的《宪兵各分队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抗议示威前的部署令》所作形势分析。

²⁰ 2009 年 11 月 21 日与乌马尔·萨诺上校的谈话以及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与国防部长办公室主任达维·哈巴少校和国家宪兵参谋长易卜拉西马·巴尔德少校的谈话。

不同地区巡逻，同往常每天做的一样。红色贝雷帽部队没有承担任何与示威有关的任务。

B. 9 月 28 日事件的详细情况

1. 开始集会

53. 上午 6 点，科纳克里瓢泼大雨，但一些抗议者从 7 时左右就开始在体育场主入口前的停车场平台聚集。其他来自哈姆达拉耶和巴姆贝托等地的示威者也在雨停之后的 8 点半至 9 点之间，沿着邦贝托—贝尔维尤路前往体育场汇集。

2. 第一批冲突事件

54. 8 点半至 9 点在东卡路的许多路段，特别是哈姆达拉耶环岛、贝尔维尤路口、平台西南路口和平台本身，当示威者试图推开路障前往体育场时，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在其中一些冲突中，示威者投掷石块，安全部队则使用催泪瓦斯并向空中鸣枪。安全部队将示威者赶到附近街道，然后用棍棒和木棍进行殴打。此时，第一个致命冲突在距离体育场 300 米的东卡路上发生，一名青年被一名警官开枪击毙。稍后不久在平台上，特格博罗缉毒和剿匪分队的宪兵又当着指挥官的面射杀了另外两人。然后宪兵开始在平台上逮捕了一些人。

55. 在贝尔维尤路口，一队封锁通往体育场道路的特格博罗宪兵拦住一辆载满示威者的公共汽车并要求所有人下车。至少有两名示威者在那里被枪杀。作为报复，民众开始投掷石块，并攻击贝尔维尤派出所进行洗劫和焚烧。一些武器被平民抢走。上午 10 点左右在哈姆达拉耶和贝尔维之间的科曼达，一辆警方弃置的干预和治安机动队面包车被掀翻。

56. 民众继续朝体育馆行进，安全部队寡不敌众，撤退到大学路一带。示威者还洗劫了设在平台上的体育场派出所。

57. 从上午开始整整一天，市内各地都有人被拘捕，然后被带到军营或宪兵营地。其中大部分人于当天或次日获释。

3. 体育场开门和政治领导人的行动

58. 体育场内院大门在 10 点半左右打开，民众开始涌入体育场。本委员会无法确定是谁开的大门，一些人声称是特格博罗司令自己下的命令，另一些人则表示看到便衣士兵开门，还有一些人认为是示威者强行撞开大门。

59. 从大约 11 点开始，政治领导人从稍早聚集的让—马里·多尔家中出发前往体育场，只留下多尔先生在家中等待宗教领袖。政治领导人在大学前被特格博罗的宪兵拦截。特格博罗司令与政治领导人之间的讨论通过电台直播，而民众在听到政治领导人被封堵后，前来帮助他们进入体育场。

60. 特格博罗司令和他的下属人员最终撤回，政治领导人离开大学走向充满节日气氛的体育场：人们在祷告、跳舞和唱歌。政治领导人没有音响设备，但他们在民众继续载歌载舞时接受了记者采访。临近 12 点时，让一马里·多尔抵达体育场，民众欢呼雀跃。

4. 体育场内和内院里发生的事件

61. 在让一马里·多尔抵达体育场之际，有示威者听到体育场外传来枪声。场内民众高呼“这不可能”，但一些示威者已走出体育场，击溃了进入体育场内院的宪兵和警察。这些示威者一回到体育场后，干预和治安机动队的装甲车就从看台后面的体育场内院施放催泪瓦斯。而在此刻，红色贝雷帽部队成员在手持利器平民走下巴士的同时也下了车，他们穿过体育场内院大门，开始射击。他们击倒站在体育场内院门口的民众和内院里一群组织者，并于 12 点 05 分进入体育场开枪。其他红色贝雷帽部队成员包围体育场并封锁所有出口，有些还在体育场外摆好阵势。红色贝雷帽部队和民兵剪断电线，给一些门和体育场内院安装的铁丝网通上电，然后把电线放在民众通行的路上。

62. 进入体育场后，红色贝雷帽部队开始向民众扫射。试图逃跑的示威者被内院里严阵以待的红色贝雷帽部队、宪兵和特格博罗宪兵击毙，其他人在体育场内和内院里被刀捅或殴打，在路过安全部队跟前时更被系统地抢劫。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红色贝雷帽部队进入体育场后几乎立即开始。混乱中有数十人在试图逃出门时因窒息和踩踏而死亡，催泪瓦斯的使用加剧了这一情况。妇女被红色贝雷帽从体育场和拉托马医疗中心绑架，并关押在不同地点作为性奴隶许多天。

63. 暴力行动一直持续到大约下午 2 点。下午 1 点半左右，暴力行动大幅减弱，一些示威者才开始走出藏身之地。

5. 政治领导人

64. 在示威者试图逃跑时，一些积极分子围住看台上的政治领导人，对他们进行保护。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中尉(也叫“图姆巴”)命令塞卢·达莱因·迪亚洛下到草坪上，当后者拒绝时，他又命令红色贝雷帽爬上看台。红色贝雷帽袭击政治领导人，造成保镖多人受伤，包括被子弹击中，其中一人在总统司机桑卡拉·卡巴朝塞卢·达莱因·迪亚洛开枪时挺身而出。与此同时，让一马里·多尔受到头戴红色贝雷帽的、他认出是前尤利姆成员的威胁。经过特格博罗司令的干预，他在同意跟司令走的情况下逃离了红色贝雷帽部队。政治领导人随后被强行带到体育场外，在那里图姆巴中尉和特格博罗司令叫他们上车。他们首先被运往安布瓦斯·帕雷诊所，但图姆巴中尉的副手马塞尔·科伊沃吉少尉用手榴弹威胁，禁止他们入内。受伤最严重的塞卢·达莱因·迪亚洛和巴·乌利只好被送到萨莫里·杜尔军营，而穆克塔尔·迪亚洛、西迪亚·杜尔、弗朗索瓦·法和和让一马里·多尔被带到宪兵司令部。下午 4 点左右，他们又被运送到巴斯德诊所。

65. 下午 2 点左右，红色贝雷帽部队开始洗劫一些政治领导人的住宅。

6. 随后的事件

66. 从下午起，红色贝雷帽禁止任何人进出体育场，而从下午 5 点开始聚集的失踪人员家属，也被一一驱回。

67. 从体育场打响第一枪起，伤员和一些死者尸体就陆续被几内亚红十字会、医院救护车和私家车送往医院。下午 2 点起，干预和治安机动队人员、特格博罗宪兵和红色贝雷帽开始将尸体装上军用卡车，有时还征调平民协助。一部分尸体直接运往萨莫里·杜尔军营，一部分则送到伊尼亚斯·迪恩医院停尸房。尸体开始卸下时，有一个指挥官头衔的军人开着奔驰车到来，命令将尸体重新装车运往一处军营。下午 6 点，三辆卡车驶离萨莫里·杜尔军营前往伊尼亚斯·迪恩和东卡医院的停尸房；法医表示，晚上 11 点左右运来了 43 具尸体，分送到两处停尸房。其他尸体也在当天及随后几天转移，尤其是 9 月 28 日至 29 日夜，尸体从停尸房取出，埋入万人坑。

68. 从下午起，红色贝雷帽来到东卡医院。他们将药房洗劫一空，然后进到医院内部。红色贝雷帽将人数不祥的病人强行带离，同时也运走尸体。但有些伤员成功逃脱，有些则由医院工作人员藏匿。卫生部长来到东卡医院，命令医生不要治疗病人。据报道，他还踢了一个病人一脚。军人对伊尼亚斯·迪恩和东卡医院的控制不断加强，至少对停尸房的控制直到 10 月 2 日才取消，受害人的尸体当时已在费萨尔清真寺展示。

69. 与此同时，红色贝雷帽部队和特格博罗宪兵开始在街区或路障处攻击民众身体，并实施抢劫。皮维上尉及其下属人员在街道巡逻时，偶尔还朝一些人开枪。

C. 对 9 月 28 日及随后几天侵犯行为的描述

70. 委员会约谈了 687 名目击证人、受害人和受害人家属，以及护理伤员的诊所和医院负责人。委员会核对了 156 个死亡或失踪者的身份：其中 67 名受害人已找到尸体并由家人埋葬；有 40 人从名字确定已死在体育场或停尸房，但尸体没有找到；还有 49 人曾在体育场看到，但至今下落不明。此外，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提到，有一些身份不明的尸体被转移，这可能会增加死亡人数。委员会还可以确认 109 起强奸或其他性暴力案件，以及数百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盗窃和抢劫案件。有数十人被任意逮捕和关押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和昆达拉军营以及干预和治安机动队营地，并在那里受到酷刑。然而，由于几内亚仍然充斥着不安全和恐惧，加上委员会在实地的工作时间有限，而体育场的示威者数以千计，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人总数很可能更高。

1. 攻击情况的描述

71. 9月28日体育场主入口位于东卡路上,可通过称为“平台”的一块广场空地进入,体育场派出所也设于此。主入口通向一个称为“体育场内院”的大院子。内院里还有篮球场和“附属小场”等其他设施。体育场本身有两个主要入口和一个从看台下通往草坪的入口(体育场西侧)。还有几个门是从看台阶梯通往体育场出口。体育场内院也有朝向大学路和体育场西侧道路的二级出入口通往麦迪纳桥(见本报告所附体育场平面图)。

72. 攻击的各个阶段可描述如下:

(a) 民众涌入体育场;

(b) 红色贝雷帽部队、宪兵和民兵封锁体育场内院。干预和治安机动队成员向体育场内施放催泪瓦斯,枪声响起。士兵和宪兵部署到体育场内院;

(c) 看台阶梯一侧的门被不明身份平民关闭;

(d) 一队红色贝雷帽占领体育场并在草坪和看台阶梯上部署,然后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在试图逃离的民众中引起恐慌;

(e) 尤其是布守在体育场西入口的红色贝雷帽向退往体育场内的民众开火,混乱中造成许多人死亡;

(f) 体育场一些二级出入口被封堵,有的是因为有士兵把守,有的是因为示威者在恐慌中摔倒叠压在一起;

(g) 成功逃离体育场者在体育场内院被武装人员追赶,跌倒者和试图帮助他人者被伤害或打死;

(h) 一些试图翻墙的示威者被士兵切断的电线触电而死;

(i) 与此同时,在体育场内和内院里(特别是篮球场、附属小场和大学路一侧的围墙附近),一些红色贝雷帽成员主要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j) 逃脱追杀和强奸的受害人试图通过体育场内院的主入口逃离,但所有逃离者都遭到在两侧成行布守的宪兵、警察和民兵的全面殴打和抢劫;

(k) 翻越体育场内院南侧(高速路一侧)围墙者主要被红色贝雷帽部队和民兵截获,在铁路上遭到处决、虐待和强奸。

73. 每一种侵犯行为的具体特点将在下文详细阐述。

2. 即决处决和企图处决

74. 本委员会记录有67人死亡,有些属于即决处决。这些数字仅限于本委员会核证了身份的受害者,即证人具体描述即决处决的场景并证明受害者的尸体被发现和掩埋。这些案件涉及男女成人和儿童。

75. 攻击者使用了手枪、AK-47 型机枪、箭、刺刀、匕首、警棍、带尖棍棒和弹弓。幸存者在致命部位有子弹、匕首、枪托和带尖棍棒的伤痕。退回家属的多具尸体在头部、胸部和肋部中弹。此外，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致命武器，对草坪上聚集的人群不发警告实弹开火以及朝包括致命器官在内的身体部位开枪直到子弹打尽的事实，都说明这是有预谋的要在示威者中造成最大伤亡。

(a) 体育场开门前被杀的人员

76. 首轮侵犯生命权行为发生在体育场开门前。上午 8 时至 9 时，在离毗邻体育场的平台 300 米处，一名约 18 岁的年轻男子因为越过了警方划的红线(禁止人群越过此线进入体育场)，被一名警察打死。不久后在平台上与人群发生的另一次争吵中，特格博罗宪兵当着指挥官的面开枪打死了至少另外两名年轻男子。在贝尔维尤十字路口，在安全部队试图驱散人群时，特格博罗宪兵开枪打死了至少两人，包括一家店铺保安和一名示威者。据目击者说，大约 9 时 30 分，一辆红色贝雷帽的卡车开到科洛马市场，士兵朝三人开枪，打死两人。

(b) 在体育场内被处决者

77. 红色贝雷帽在图姆巴中尉的指挥下进入体育场，并按半圆形排列，直接朝体育场主门左侧的阶梯座位(北面)方向的人群、在草坪上聚集的人群以及看台前几排(西面)开火扫射，滥杀数十名示威者。一些示威者在他们试图从门逃跑或翻越体育场围墙时，被体育场内的红色贝雷帽枪杀。草坪上的受害者尸体累累，其他示威者惊慌失措四散奔逃。几名幸存者说，红色贝雷帽打枪一直打到弹药用尽。然后，他们用刺刀、枪托、匕首和刀继续杀戮。

78. 由于体育场的门和紧急出口被关闭且有武装人员把守，迫使一些示威者试图翻墙而逃。不能爬墙的不得不试图冲破把守主出口的两排红色贝雷帽逃走。

(c) 在空地上被处决者

79. 围墙内的红色贝雷帽、宪兵和特格博罗宪兵，对设法逃出体育场的人们开枪。抗议者在体育场和小院围墙内被白刃武器、枪托、木棒、警棍和电线等刺伤或打伤。有些士兵将枪筒插入被强奸妇女的阴道并开火杀死她们。

(d) 因为帮助处境危险者而被处决的人

80. 在体育场内，许多人在企图帮助伤员和被强奸者时被枪杀。例如，一名年轻男子在试图救助一名被剥光衣服的妇女时被枪杀，这名妇女后来遭到强奸。一名男子在试图扶起一名男孩时被红色贝雷帽刺伤。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宪兵打开法玛·几内一侧的门，帮助一些示威者逃走。

(e) 被电击处决者

81. 一些电线被红色贝雷帽和民兵切断，用来电击逃跑的示威者。足球场上、草坪阶梯座位的分区栅栏上和开向足球场的有些门上一些人被电击，阻碍了人们

逃离体育场，从而成为士兵子弹的目标。许多目击者报告，体育场小院出口的门口上和朝着大学的墙上所设的铁丝网也采取了同样手法。委员会法医专家证实，确有被电烧伤造成的伤害。

(f) 被处决的受伤人员

82. 一些目击者看到，有些士兵用枪或刀杀害受伤的人。在体育场小院内，一名身份不明的指挥官杀死了受伤躺在地上但仍在动的两个人。一名被蒙住眼睛的妇女遭到强奸，在她从眼睛上扯下那块布时被一名士兵割喉杀死。

(g) 在体育场杀戮后被处决的人

83. 在体育场内的屠杀之后，据报还有几例回到家的幸存者被即决处决的情况。红色贝雷帽还在体育场附近绑架(迪克辛一侧)23 名男子，强迫他们登上盖油布的军用卡车。他们被带到一座不明建筑物里。9 月 28 日夜，士兵们让这些人三两个一组走出建筑物，直到建筑内只剩四人。这四个人后来被带到建筑物背后，在那里看到 19 具尸体躺在地上。这些尸体没有明显伤痕，身上也没有血，但确实已死。四名幸存者被强迫将尸体搬上卡车。然后，有士兵将其双手反绑，蒙住眼睛，把他们带到一个不明地点，强迫他们挖四个坑，埋掉 19 具尸体。士兵切断一些尸体的胳膊和腿，使其更容易进坑。四名幸存者被再次运到被关的另一个地方，仍然双手被绑，眼睛被蒙住，关了 3 天。直到 10 月 1 日，四名受害者被运走扔进松弗尼雅河。个别人得以幸存。

(h) 因人群挤压致死的人

84. 很多人在挤压之中因窒息或人群践踏致死，使用催泪弹使情况更加恶劣。当示威者试图逃出足球场时，守在主门外的红色贝雷帽开火打死一些人，造成惊慌的人群涌回体育场。一些目击者报告，有些人因人群踩踏丧生。

(i) 被流弹打死或打伤的人

85. 一个 12 岁少男 9 月 28 日在家(迪克辛区)看电视时，被流弹击中头部。他立即送到医院，但几天后因伤而死。还有一个女孩也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被流弹打伤，被送到马坦市镇保健中心，然后转到东卡医院。

3. 强迫失踪

86. 本委员会记录在案的有 89 起强迫失踪案件。其中 49 起是曾在体育场的人再没有重新被人见到，其命运无人知晓。还有 40 起是事件受害者的尸体被运走，然后失踪。还有一些案件是医生开具了死亡证明，注明了死因，但尸体没有交给家属。委员会还收到关于其他一些无法核实的失踪案件的情报。

(a)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体育场被见到活着而后再未见到的人

87. 9 月 28 日在体育场被目击者见到活着而后再未见到的失踪者有 49 名。一般来说，在事发当天或次日，失踪者的家人或亲属会到医院、停尸房和军事拘留所寻找，如阿尔法·亚雅·迪亚洛营、昆达拉营、萨莫里·杜尔营或 Boiro 营。失踪人员家属和亲友说，他们还在其他警察(如干预和治安机动队喀麦隆营)或宪兵(如 PM3 营)拘留所找过。有的家庭成员甚至到卡萨岛搜寻失踪亲人，但未找到。

(b) 在体育场或停尸房被人看到而未找到尸体的死伤者

88. 还有 40 名曾被亲友 9 月 28 日在体育场里以及东卡和伊尼亚斯·迪恩等医院的停尸房看到受伤或死亡而现在失踪的人。一些遇难者在体育场被装上车时被示威者认出，有些示威者保留了其身份证件，还有的被家属从当时拍的照片上认出，但其尸体从来没有被找回；包括在喀麦隆或其他墓地埋葬之前，在 10 月 2 日费萨尔清真寺摆放的遗骸中找回。

(c) 其他强迫失踪情况

89. 根据目击证人证词，一些人于事发当时或次日在体育场内外被逮捕后失踪。还有人在东卡和伊尼亚斯·迪恩医院医治事件中受的伤时被绑架。这些人再没现身。目击证人告诉本委员会，这些逮捕和绑架主要是红色贝雷帽所为。

(d) 转移尸体

90. 有些失踪是因为一部分遇难者的尸体被军用卡车运走。

91. 本委员会调查的案件包括，一名身份不明的陆军上尉午后在体育场命令民防部队将尸体集中起来，装入三辆军用卡车运往伊尼亚斯·迪恩医院。第一辆卡车装了 43 具尸体，其他两辆分别装了 22 和 13 具尸体，即一共有 78 个受害者。这些尸体大多是受枪伤的年轻人，但目击者还发现其他类型的伤口，以及一些妇女和儿童的尸体。在医院，这名上尉可能得到新指示，命令司机转向萨莫里·杜尔营，开往已故兰萨纳·孔戴宅院。9 月 28 日下午，一名不明身份的警官下令将死伤者集中起来，凡有暴力致死迹象的被放在一边。三辆军用卡车相继抵达现场，分别将 15、25 和 7 具尸体运到萨莫里·杜尔营。卡车停在已故兰萨纳·孔戴的宅院里。

92. 各种被强迫失踪案件应为红色贝雷帽所为，也是他们转移了尸体。

4.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93. 本委员会还可以证实 109 起妇女受到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案件，有些属于未成年人。其中有五名身份确凿者与其他若干身份不明的受害者一起，被绑架作为性奴隶。

94. 几乎从安全部队一进体育场，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就开始了。这些行为一直贯穿体育场整个事件始终，并在有些妇女被拘押和性奴役期间继续发生。

95. 证词报告，体育场内和周边地区(见所附地图)到处都发生了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而大部分发生在体育场阶梯座位和草坪以及体育场建筑物和院子内等某些地方。在体育场受到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妇女，有些是试图躲避在没有出口的院子或建筑物里而被困，有些是被武装人员赶到这些建筑物里以对其进行强奸。

96. 虽然 9 月 28 日事件已经过去两个月，委员会医学和法律专家仍看到多名妇女大腿内侧上方有瘀血，以及严重性暴力才能造成的生殖部位伤害，都有力说明了这种暴力行为。受害者所说的外阴和阴道疼痛和瘙痒、异味阴道分泌物以及严重的泌尿系统感染症状，也与强奸背景相符，属于这种情况下的常发情况。在强奸或其他性暴力中感染艾滋病毒的受害者人数可能永远无法准确确定，因为很多受害者没有求医也没有经过测试。一些受害者在四周后(医学上检测能有确定结果的时限)测试得到阳性结果。这些受害者中有的在 9 月 28 日事件之前是处女，说明阳性结果可能与受到的性暴力有关。有些受害者要在 3 个月后再进一步测试才能取得结论性结果。此外，大量受害者呈现出与强奸后发生性传播疾病和严重尿路感染相符的症状。我们在诊所和医院中所交谈的受害者还呈现出非常严重的心理后遗症，有些属于创伤后应激反应紊乱。

97. 经身份确认，行为人主要是红色贝雷帽以及着军服和黑衣服的男性。黑衣人有些还蒙着面或配有武装。

98. 一些受害者报告了行为人在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时说的话。这些话暗示，妇女被作为强奸对象，是因为她们在体育场表现出的政治态度(“我不得不这样做，因为又不是我让你到这儿的”；“就你还反对达迪斯?”)，而明显因为这种态度就不值得尊重。这些行为往往伴随着侮辱，把受害者叫成“妓女”，或者对她们说“你们这帮婊子是来这儿找男人的。”

(a) 强奸以外的其他性暴力

99. 本委员会已确认 21 起强奸以外的性暴力案件，据称是红色贝雷帽和宪兵在体育场各处所为。

100. 这些妇女被剥光衣服，往往是以武力和用白刃武器，包括甚至有些是用剪刀。其外阴、乳房和臀部受到性触摸。其中至少有 5 人腹部和外阴受到用棍棒、警棍、枪托或刀具殴打。其中一人受到电棒殴打。有些受害者在即将被强奸时，借示威者到来造成的恐慌时刻得以逃脱。

101. 许多妇女在离开体育场时已是全裸或半裸。但有些可能是在逃脱和人群拥挤中丢了衣服。附近居民收留了她们并给她们衣服。

(b) 强奸

102. 委员会确定了 77 起强奸或轮奸(最多有六人)，其间往往伴有其他形式的极端暴力。

- i 被一人强奸

103. 35 名妇女被强奸，包括用手或器物，如刺刀、棍棒、金属棒、警棍和(或)枪管。一些案件显示，此为蓄意伤害妇女阴道，几名受害者不得不接受治疗和(或)在事发两个月后仍有小腹疼痛。

104. 大多数妇女在被强奸时受到近距离持枪死亡威胁，并(或)在强奸前后被殴打。有的被打耳光，有的被枪托或棍棒打头部或腹部。有的还受到白刃武器的蓄意伤害。少数试图保护妇女阻止强奸的人遭到殴打，被枪击受伤，甚至打死。

105. 所有的强奸案发生在体育场中，大多数是在大学一侧；只有一名妇女在安然逃出体育场建筑群之后，在铁轨附近遭到一名黑衣武装男子强奸。

106. 三起案件中的受害人均无法确定犯罪分子的身份，因为她们在被强奸实施之前晕倒，有一名受害者在两天后才苏醒过来。医生们告诉两名受害者她们遭到强奸；第三名是因为阴道瘙痒，认为她遭到强奸。

- ii 轮奸

107. 42 个妇女被多名士兵轮奸，有些在强奸前后还被用物件或手插入。她们确定肇事者为红色贝雷帽(有些蒙着面)、特格博罗宪兵和几个民兵。

108. 受害者被轮奸。一两名士兵按住受害者，一般是把腿拉开，而第三个插入。有时在其他强奸受害人时，一名肇事者用武器威胁要杀死她。强奸者往往还把手、警棍或棍棒插入。肇事者用脚踩有些受害者的外阴，还在强奸前后用脚踢。一名怀孕 3 个月的被害人小腹被踢了一脚，当天孩子流产。有些受害者被鸡奸。

109. 至少两名受害者在体育场外相隔较远的两处被两组不同士兵强奸。一组有时有六个人轮奸。一些受害人在受到最初攻击之后就晕过去，不能确定受到多少次强奸。

(c) 与性有关的残害和谋杀

110. 据某些目击者称，至少有 6 名强奸受害者遭到性残害，或者被武器查入阴道或在阴道里开枪杀死。东卡医院接收的一名此类受害者于 9 月 28 日死于伤势。有些妇女乳房被切割。

111. 一些遭强奸者随后被处决。由于带有暴力致死痕迹的尸体一般都没有还给家人，也没有进行解剖，因此很难估计受害者的确切人数。

(d) 性奴役

112. 委员会与 4 名被绑架者进行了谈话；她们被关了 3 至 5 天，期间遭到轮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据她们提供的信息，受害者被关在至少两个地方。其他被绑架受害者的人数和身份未能确定。因此，本委员会无法对其遭遇下任何结论。

113. 一名受害者报告说，她和二十多名男女被直接带到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她在一座军用楼的三层被关了三天，遭到数名男子强奸(她确认其中一人叫马塞尔)，并被那人拍照和摄像。她最终设法逃走，但不知道与她同车带来的其他人的命运。

114. 另有三名受害者(其中一名在体育场已被五名红色贝雷帽强奸)报告说，她们被士兵带到拉托马医疗中心。有些妇女已经从卡车上下来，正要登记时，被强行从人群中拉出，而另一些人直接被强行转移到中心地上的另一辆车上。受害者中有些说，她们是拉托马当时在场的一些妇女中被挑出来的。

115. 拉托马中心两名受害者和一名直接从体育场来的受害者，与其他一队妇女被若干蒙面男子运到几所别墅。其中一名受害者确认绑架者属于红色贝雷帽。有些受害者在途中被击中头部，使其不能认出绑架者或所走的路线，还有一些被蒙住眼睛。

116. 对本委员会作证的妇女们说，到达别墅之后，她们被在饮料中下了麻醉药。一位受害者说，这些男子开枪打了两名女孩，借以强迫其他人吃喝；而另一个说，她因为拒绝喝咖啡胸部和腹部被白刃武器刺伤。一些妇女被关在不同单间，而有的成群被关在一起。由于麻醉药，这些妇女不知道共被多少人强奸；但所有的都有足够清醒的意识，记得遭到拍摄和(或)拍照。一位受害者还说，所有肇事者都蒙着面，他们讲法语、苏苏语和英语，这些人中有一个是“司令”，还有一个是“上尉”。

117. 一名受害者解释说，最初有 20 多名妇女，但五天后只剩了 6 名。另一名作证说，她与曾经在同一车的七、八名女孩被释放。这些妇女被送回各自所属地区时几乎赤身裸体。一名妇女于 10 月 2 日在自家院子里发现两名受害者，形容她们看似吃了麻醉药，走路摇晃，几乎无法说话。

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8. 在 9 月 28 日事件中，红色贝雷帽、特格博罗宪兵、机动队宪兵和警官以及民兵都系统性地对示威者实施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

119. 攻击者蓄意毒打示威者，甚至包括当他们试图翻墙逃离体育场或已经被关在拘留所里时。毒打的同时还加以充满种族或政治味道的辱骂，如：“你们颇尔人是害虫；我们要把你们全杀光”或“你们颇尔人永远别想掌权”，“谁让你们来体育场的？”。并强迫一些受害人高喊“达迪斯万岁”或“全国民主和发展委员会万岁”。

(a) 体育场内

120. 军人打尽弹药，就开始用刀、刺刀、枪管或枪托攻击示威者，针对的都是敏感和致命部位，如头部、眼睛、小腹和性器官以及下肢和上肢。特格博罗宪兵和便衣个人(穿短袖衫或运动衫)或额头上围着红带和身上带着护符的人，手持刀、大砍刀、棍棒，带钉子的木棒和板子，打伤逃脱枪击的示威者。警察一般用警棍和木棒，也有的用刀，也参与攻击示威者，包括已经带有子弹或刀伤的人。

121. 军队、宪兵、警察和帮助他们追捕的便衣，对示威者拳打脚踢和用腰带抽。他们还推到一些示威者，剥掉一些人、包括妇女的衣服。有些安全部队士兵将仍然灼热的枪管放在受害人身上，造成严重烧伤。安全部队一些人甚至狂咬示威者的手臂或耳朵。士兵们还架起枪，近距离瞄准一些示威者，使其感到死亡将至的恐惧。

(b) 体育场外

122. 体育场外也发生了类似上述的酷刑，主要是红色贝雷帽所为。他们在将示威者从体育场附近赶走之后继续进行仔细搜查，追赶要在附近房屋或院落避难的示威者。士兵在市内各地巡逻，有时闯入一些人家里见人就打，如哈马达拉耶、迪克辛、西格马迪纳几个区和在政治领导人的住所，特别是在塞卢·达莱因·迪亚洛家打了家里工作人员。警方也被指控有此类行为，如从体育场逃出的示威者说，他在回家路上在班贝托加油站被警察殴打。

(c) 在拘留所的虐待

123.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期间和随后几天被安全部队逮捕的人受到拘押，有些在各拘留所被押了数天或数周，主要包括阿尔法·亚雅·迪亚洛营、昆达拉营、宪兵 PM3 营以及干预和治安机动队喀麦隆营。

124. 据本委员会约谈的阿尔法·亚雅·迪亚洛营前被拘押者讲，特格博罗宪兵将其关在二楼指挥官办公室附近的一个房间里，每天用警棍和木棒打、靴子踢甚至用枪托打。

125. 昆达拉营前被拘押者说，很少给吃的，看守士兵经常鞭打他们。一些被拘留者被勒令大白天躺在灼热的水泥地上，士兵还朝他们泼热水，令其痛苦不堪。昆达拉营一名被拘押者甚至因受红色贝雷帽虐待而死。他的尸体和其他被拘押者一起放了三天，才有士兵来抬走；士兵在抬尸体前还先翻了他的口袋，拿走一切证件。

6. 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

126. 在 9 月 28 日事件期间和其后的日子里，安全部队逮捕示威者，有时还逮捕一般民众。被捕的人被关在军方、警方或宪兵的各个中心。

(a) 任意逮捕

127. 在体育场的示威者是被红色贝雷帽、特格博罗的宪兵、别动队的宪兵和干预和治安机动连的警察逮捕的。这些安全部队还在体育场附近和市内，抓捕逃离的人或回家的人以及一般民众。据一件报告的案子，有一人在医院探访时被红色贝雷帽逮捕。在被捕的人中，既有男子，也有妇女。被捕的人被押上军车或宪兵和警察的车辆送走。

128. 安全部队还在 9 月 28 日事件后的数天进行逮捕。逮捕主要是由在首都某些地区开展搜寻和在某些社区、特别是在拉托马社区巡逻的红色贝雷帽进行的。一些报告还说，一些被捕者的亲属在各个中心寻找自己亲人时也遭到逮捕，有时还被关押，特别是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和昆达拉军营。

(b) 非法拘留

129. 被捕的人关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昆达拉军营、快速干预和安全部队的喀麦隆营地、卡鲁姆第一机动队营地和宪兵 PM3 营地。

130. 被快速干预和安全部队或宪兵逮捕或关押的人一般要被关数小时至两天后才能获释。而更多的被红色贝雷帽逮捕的人则被送到军营中，关押数日至数周之久。一名曾被关押的 9 月 28 日在体育场被捕的人说他在昆达拉军营被关押了 40 天。有些人相继被关押在属于同一安全部队的不同中心中。许多证词称，有人先被关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特格博罗司令的基地)，后来被送到 PM3 营地，在那里被关押数小时或数日。

131. 一些人是在其亲属支付了拘留他们的军人、警察或宪兵索要的高价后，或在朋友或亲属进行干预后，才获释的。实际上，他们被捕后并未对其提出控告。

7. 系统的抢劫、掳掠和勒索

132. 体育场事件的所有受害人几乎都向本委员会报告说，他们遭到系统的抢劫。据说，那些从主门出来的人被命令交出所有东西(特别是钱和手机)给在那里安全部队，这些安全部队经常对他们使用暴力。红色贝雷帽在各处搜掠受害人的财物。有数十人的衣服被剥下来，东西全部被拿走，包括他们的衣服。至少有三名记者的器材被抢走，包括拍摄的所有录像和相片。

133. 抢劫在上午就开始了。一名前往东卡医院寻找妻子的受害人在出口处被从三辆卡车上跳下来的红色贝雷帽截住，他的摩托车、钱和手机被抢走。红色贝雷帽还住区内追寻受害人；例如，他们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附近架设路障，截住所有过路人，以便掏空他们的口袋，有时还抢走他们的汽车。在体育场附近，特别是在科萨环岛周围和附近的街道上，商店遭到洗劫，物品和钱财被抢。委员会遇到一名受害人，他的咖啡网吧被洗劫一空；他说，在同一地区，至少还有两家咖啡网吧也遭到同样的命运。同日，红色贝雷帽来到塞卢·达莱因·迪亚洛和让一玛丽·杜尔住区，对其进行洗劫，抢家具和汽车。这批红色贝雷帽也到了西迪亚·杜尔的住宅，但造成的损害稍轻一些。

134. 为了离开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了解死者或被关押的人的情况，查看尸体或收尸，许多人不得不花钱(钱交给军方)，甚至拍 X 光片也要花钱。

135. 在随后的日子里，抢劫和掠夺仍在继续。10 月 1 日，红色贝雷帽进入哈马达拉耶住区各处，洗劫了数所房屋。

8. 限制送医救治

136. 根据本委员会收集的一些目击证人证词，在 9 月 28 日事件中和随后的日子里，受伤人员在获得医治方面碰到许多问题，与卫生部、危机委员会和东卡医院和伊尼亚斯·迪恩医院院长等所说的正相反。此外，停尸房采用的程序也不当，因为这些程序使人们无法辨认尸体。

(a) 限制进出医院

137. 在体育场发生事件后，许多伤员须送到医院，因为救护车数量不够，而不得不动用一些私人车辆。许多伤者等了很长时间后才到达，其他一些受重伤的人不得不自行寻找救治，有些人因此就死在受伤的地方。军方一直到下午很晚时候才让救护车进入体育场救护受伤的人和运走尸体。据一些目击者说，红色贝雷帽下令红十字会不得救治受伤的人，不得将其送到医院。在体育场出口处，军方把受伤的人装上卡车，送往不明地点。他们在通往医院的路上架设路障，让救护车停下来，威胁司机，一边打骂受伤的人，一边把他们赶下车。有一次，由一群红色贝雷帽簇拥着的皮维上尉下令不医治伤者，让他们从红十字会的救护车上下来，并把他们送到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

138. 9 月 28 日下午和晚上，红色贝雷帽几次搜查东卡医院。红色贝雷帽到医院的消息在城里传播开来，在听说那里的一些伤者被运走的消息后，一些在体育场的伤者拒绝到东卡医院。红十字会也选择把一些能够行走的伤者，尤其是被强奸的人送到一些人家，而不是送到东卡医院。

(b) 军方接管医院和限制就医

139. 卫生部门各单位运送伤员的工作没有任何协调，以至于大多数人被送到东卡医院，因为那里离体育场最近。军人到各家医院，尤其是东卡医院，把在那里等待医治的伤员，尤其是重伤员和被强奸的妇女带走。他们有时恫吓说要把这些人送到其他诊所去，但其中有些人至今仍然下落不明。在发生一些事件后，萨莫里杜尔军营的军人和(或)其他绿贝雷帽理前来保护医院。下午 6 点左右，一些红色贝雷帽包围和控制了医院，他们坚持必须说明理由才能将伤员送往不同的治疗设施。

140. 一些把受伤的人藏起来并对军人的态度感到不满的医生和护士受到威胁和挨打；被迫说出伤员和尸体隐藏地点，并交出病历。红色贝雷帽没收了 9 月 28 日和 29 日的医疗记录。医院当局把可以用来判断 9 月 28 日暴行的范围的诊断，尤其是表明强奸的有关阴部挫伤的诊断，藏匿起来。医院急诊室的工作人员告诉

9 月 29 日上午到医院来寻找亲属的人说，军人在前一天夜间没收了病人登记册。无法根据卫生部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全国卫生危机委员会的报告来确定究竟有多少人遭受枪伤，因为那份报告没有人系统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但可以推断至少有 128 人遭受枪伤，98 人遭受刀伤。同样的，也没有统计遭受强奸的人数，因为东卡医院妇科未证实发生了强奸，尽管同家医院的其他科室，尤其是心理科，已经进行了诊治。

141. 在有些情况下，红色贝雷帽试图阻止医生医治伤员。有些受害人因为害怕在场的军人，没有治疗就逃离了东卡医院。宪兵扬言说，红色贝雷帽要来医院寻找某些人，这促使人们逃离医院。红色贝雷帽摧毁了东卡医院的中心药房，威胁去那里取药的人。来到医院的卫生部部长指责那里的医生是骗人的江湖郎中，甚至用脚踢一个受伤的人，尽管他自己是一名科班出身的医生。他要求不医治受伤的人，并夺走一些病人手中的药。部长的一名卫兵用枪指着一名去药房取药的伤科医生，其他一些医生在那里被打。因此，一些受伤的人没有取到任何药就离开医院，其后因为没有钱而无法到其他药店买药。

142. 一些经拍片证实有骨折的伤者未获治疗(例如上石膏绷带)就让出院，他们的治疗是几天后才由其他医疗部门进行的。一些病人要给钱才能进行必要的拍片，直到本委员会到医院时，医院还没有安排伤科检查或进行手术。当其他一些逃离东卡医院的伤者在几天后返回医院时，医生显然拒绝为其提供治疗。在本委员会作证的许多证人仍然需要药品和后续治疗，特别是从心理、医学、社会护理，但国家医院没有人力来满足他们的需求。

143. 医院的工作人员接到东卡医院院方的命令，要他们隐藏诊断结果，不提供任何数据。国家医院的院方还从一开始就阻止本委员会同医生和病人进行接触。本委员会的一名医生后来遇到约十五名护理人员，但这些护理人员不敢同他交谈，并避免在工作地点与他交谈(其中有 4 个护士私下同委员会进行了接触，但无法在委员会离开该国之前作证)。在委员会 12 月 1 日的访问后，伊尼亚斯·迪恩医院的医生也得到了不得谈论 9 月 28 日事件的指示。东卡医院女院长法图·西凯·卡马拉医生向委员会表示，统计受害人人数的工作已经停止，因为现在来医院的人并不是 9 月 28 日事件中受伤的人，而是试图从将来的赔偿捞好处的人。

(c) 限制查看辨认尸体

144. 据法医专家称，东卡和伊尼亚斯·迪恩医院的两所停尸房在头四天中共收到 58 具尸体，其中 43 具是 9 月 28 日夜里约 11 点由军车送来的。其中一些已有腐烂迹象。约 24 具尸体存放在伊尼亚斯·迪恩医院停尸房，34 具存放在东卡医院停尸房，而这两家医院冷藏停尸房的设计容量最多一次只能存放 10 具尸体。没有采取任何用于辨认的可靠方法。死者的衣物全部去除；尽管有些人身上有个人物品，但没有进行登记以便供家人进行最后辨认，甚至没有拍摄相片。由于冷藏室数目不够，因缺少福尔马林而没有对尸体进行适当处理，加之 9 月份气温较

高，尸体迅速腐烂。加之无法在很短时间内由家人对停尸房内的尸体进行辨认，因此当尸体在清真寺展示时，其中有些已经无法辨认了，这在 10 月 2 日引起了骚动。

145. 红色贝雷帽自 9 月 28 日大约晚上 6 点起对停尸房的进出实行限制，有些尸体在那里一直停放到 10 月 2 日。禁止死在体育场并被送到停尸房的人的家人和 9 月 28 日受伤并在后来死在医院的人的家人进入停尸房，甚至禁止一些在 9 月 28 日事件之前死亡的人的家人进入停尸房。在东卡医院，红色贝雷帽告诉 9 月 29 日一早就到医院来的家人说，他们在等上级下令展示尸体。在其后几天里，红色贝雷帽还告诉他们说，卫生部长下令说，尸体一个都不能碰。

146. 尽管军方控制了停尸房，但一些目击证人还是在东卡医院停尸房看到了其亲属的尸体，甚至能够在支付一笔钱后把尸体取走。在伊尼亚斯·迪恩医院，一些人通过非正式途径获悉他们的亲属直到 9 月 30 日时还在停尸房，但他们从未收回尸体。一些目击证人也报告说，他们看到医院内停尸房后面有许多尸体，那一带弥漫着尸体腐烂的气味。10 月 2 日送到费萨尔清真寺的一些尸体已经高度腐烂，没有身份证件或其他用于辨认的物品，约一半无法辨认；志愿者将其掩埋在喀麦隆公墓。

D. 政府对事件的反应

1. 当局对事件的描述

147. 当局认为，鉴于示威在性质上是属于未经批准的，以及根据所了解到的示威事态发展情况，国家警方和宪兵队所采取的应对战术是适当的。但是，很快就变得很清楚，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不足以对付先前被低估了的数目庞大的示威者，或者说，不足以对付其中少数人对执法人员的攻击性行为，结果造成车辆和建筑物被毁，警察和宪兵由于受到肉体攻击和被扔石块而受伤。

148. 恰当地说，防暴行动的最初阶段是从上午 8 点开始的，当时第一拨集中的人群出现在城乡结合部正向体育场方向移动，这个阶段的防暴一直继续到示威者抵达体育场。当局对这个阶段的情况有全面的文件记录和做了详细的描述。他们列举的第一个事件是，就在哈马达拉耶外面砸毁和洗劫了一辆防暴快速干预和安全部队的卡车，然后攻击了贝尔维尤中央警察局，里面的东西和武器被搬空，并放火烧了房子以及许多车辆。根据国家警方提供的清单，贝尔维尤警察局里存放有 5 枝 AK-47 攻击步枪，9 枝 SKS 半自动卡宾枪，3 枝短枪，8 枝 .44 口径的卡宾枪，2 盒 .45 口径的 Colt 枪子弹和 20 盒子弹，这些都被示威者拿走，然后去了体育场。²¹ 在体育场的空地附近，执法人员再次试图驱散越来越多的人群，几

²¹ 几内亚当局给本委员会提供了一段录像，显示在贝尔维尤警察局门口有两个人，穿平民衣服，每人手里拿着一件武器。

次向他们喊话，但被迫在从贝尔维尤涌来之前后退。这时候，一些示威者洗劫了体育场的派出所，同时，其他人将体育场的大门撬开。执法人员，特别是坐着装甲车的防暴快速干预和安全部队的最后行动是将阻碍公共道路的示威者清除，与此同时，宪兵和警官则用警棍和催泪弹——不是枪支——将人群往那块空地赶。

149. 9月28日事件的第二阶段是从红色贝雷帽进入体育场开始的——当时没有引起指挥安全部队的人的任何反应，他们谎称他们并不在场，他们的人员呆在体育场建筑物外面。据图姆巴中尉和总统安全部长皮维上尉说，不超过8个红色贝雷帽在图姆巴中尉带领下到体育场去保护政治领导人，防止有人攻击他们，并逮捕任何违抗命令不呆在兵营里的军人。当体育场内响起枪声时约有30名红色贝雷帽坐着小货车在场(他们从11月8日大桥对岸的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过来，也有可能从城里的昆达卡军营过来)，这事却被警察和宪兵的说法所肯定，但他们无法辨认出其中任何人，并坚持说，体育场内发生的情况他们什么也没看到。红色贝雷帽不管怎么说并不是负责维持秩序的，在示威者已经处在一个受到监视的封闭的地方对公共秩序不再构成威胁的时候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干预，其中的原因受到询问的安全部队专家没有任何人做过解释。据当局有些人的说法，这些红色贝雷帽也许是反对党所雇用的穿了假军服的平民中的不法分子。特格博罗司令的宪兵逮捕的两名老百姓，一个来自塞拉里昂，另一个是几内亚人，委员会对他们进行了访谈。他们说，他们是被一个与某个政治领袖接近的好斗分子雇来的，拿了报酬，在9月28日那天穿上红色贝雷帽的军服，配备了武器去体育场的。

150. 关于强奸的指控从实际情况和从几内亚文化的角度看似乎不大可能；此外，在当局看来，这样的行为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估计暴力行动也就持续了不超过15至20分钟。虽然一名安全部队的代表说他亲眼看到在红色贝雷帽的命令下，尸体被从停尸所清理走，但警方和军队都否认他们有任何车辆和人员用于这一目的。最后，在9月28日之后的日子里，只报告了当地社区的日常事件，所有被警察和宪兵讯问过的人都最后被从拘留的地方释放了。

151. 本委员会的结论是，当局关于发生在体育场及周边地区的事件——示威和安全部队的干预行动——之前的事态发展的说法只是部分地得到了其耳闻目睹的情况的证实。对关于袭击贝尔维尤警察局的资料²²进行分析研究可以看出，虽然穿平民衣服的人的确偷了属于国家警察的武器，但这些人然后并没有到体育场去，因为其中有些人被看到行走的方向是与示威者相反的，换言之，是朝着城乡结合部的社区走去。因此，那些参与进来的人可能是混入示威者人群企图作案的不法分子，这似乎被特格博罗司令官提供给委员会的一名被拘留者的供词所证实，此人拿着一支据信是从贝尔维尤警察局拿来的枪，并在10月下旬的一起抢

²² 特别是，一些图像显示有些手持武器的平民正离开贝尔维尤朝哈马达拉耶方向走去——即，与示威者相反的方向，和当时在贝尔维尤的安全部队一名成员的证词。

劫中使用过。但是，没有目击证人称在体育场见过这些枪支。此外，当局的说法中没有提到那五个在抵达体育场前被击毙的受害人。

152. 当局关于 9 月 28 日事件第二阶段的情况说明在若干方面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一致。在体育场内和那一带建筑群内对示威者的攻击的持续时间毫无疑问要比所声称的 15 至 20 分钟长，因为事态演变的时间顺序表明，安全部队的开枪和各种攻击行动，包括国家卫生危机委员会所确定的对 33 名女性受害者实施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持续了一个半小时以上。还有清楚的证据，首先是当局代表中的一些人的证词说明，穿军服的人和红色贝雷帽确实是在体育场内和周围的地区。此外，与图姆巴中尉的说法相反，在体育场里红色贝雷帽不止 8 个。人们看到的要多得多，包括安全部队的证人看到的红色贝雷帽乘几辆小货车进入体育场建筑群。受害人在证词中都一致认为红色贝雷帽在那里并不是为了保护领导人；远不是这样，因为他们对领导人和示威者都发起了暴力攻击。当局的一些人给的解释说，体育场里见到的红色贝雷帽实际上是伪装成军人的平民，这并不能令委员会信服，因为在特格博罗司令官那里访谈的两名老百姓对红色贝雷帽在体育场的干预行动的描述与从目击证人那里得到的许多陈述在所有细节上都不一致。不管怎么说，即使是这些假军人在体育场开枪，旁边空地上的安全部队没有进行干预保护人民，这件事也得做出说明。

2. 启动国家卫生危机委员会

153. 国家卫生危机委员会是在 2007 年 1 月和 2 月的事件之后成立的。它又分成几个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司其职——如暴力管理，并有组织救灾行动的计划。委员会与其他伙伴合作，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医疗无边界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几内亚红十字会等。在救灾行动计划下，国际红十字会和几内亚红十字会负责运送受害者。参与提供救治的医疗设施分成四类：东卡和伊尼亚斯迪恩国立医院，武装部队卫生署，社区医疗中心和公私营卫生中心。东卡国立医院有单独的应急计划，是由卫生部和国际红十字会设立的，医院一旦在一天内收纳 25 名以上重伤病人时就启动。

154. 根据卫生部和国家卫生危机委员会提供的情况，20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第一批伤员抵达之后东卡医院就启动了应急计划，与此同时，委员会则启动了救援行动计划。根据救援行动计划，委员会需动员资源、发布驾驭危机的命令、监督受害者的治疗、提供药品、以及收集和分析统计数据。

155. 所有医务人员来都被动员起来出力帮忙。委员会发出警报，要求其合作伙伴确保药品的供应。几内亚红十字会在国际红十字会的支持下，得到东卡和伊尼亚斯迪恩医院救护车和社区医疗中心的支援，负责运送伤员。几内亚红十字会自己则争取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的协助，将伤员和死者集中起来。

156. 检查了医疗供应品的库存，并启动了动员额外供应的机制。联系了卫生部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中心药房保持营业。国家拨出了 1,453,676,000 几内亚法郎来支付伤员的治疗费用，最重的伤员在东卡医院治疗，其余的在伊尼亚斯

迪恩医院医治。卫生部还同塞内加尔当局联系请求提供血液。而共和国总统则指示卫生部做出安排将无法在几内亚治疗的伤员撤离到国外。当局称，到目前为止，已为 9 月 28 日事件所有受害者——或是门诊或是住院——提供了治疗。

157. 根据国家卫生危机委员会的正式报告，共有 63 人死亡，1,399 人受伤。此外，33 名妇女是性暴力的受害者。据武装部队卫生署称，有 7 人死于枪伤。

3. 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

158. 10 月 1 日，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在一份公报中宣布他打算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以查明 9 月 28 日事件的真相。10 月 7 日，颁布法令设立了这个委员会。²³

159. 国家调查委员会将由政府任命的 31 名成员和某些专业企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它将具有法律权力，包括司法监督权和一旦认为调查已经结束可将案子移交主管法院的权力(第 3 条)。一个 30 人的宪兵和警察混合分队由一名宪兵高级军官统领将专归委员会直接调用(第 4 条)。但国家调查委员会始终没有组建成功，部分原因是一些专业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拒绝参加或指派代表。

160. 因此，10 月 30 日对法令进行了修订。²⁴ 主要变动是去掉了原先给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法律权力，将成员从 31 人减至 23 人，由总统令任命而不是由独立组织任命，并吸收了若干外国代表作为有顾问身份的成员。最根本的变动是赋予了权力，在为了保护证据而有此需要时，可对有关人员进行行政拘留和软禁。司法部长告诉本委员会，国家调查委员会已经正式于 11 月 3 日开始履行职责，为期 3 个月，然后说，宪兵和警察混合特别分队——他称之为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武装臂膀——具有执行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命令的权力，甚至是有约束力的命令。

161. 人民和民间社会似乎对国家调查委员会缺乏信心。赋予委员会及其武装臂膀的有约束力的权力更可能对目击证人起到恐吓作用，而不是鼓励他们就 9 月 28 日事件作证。

162. 同时，几内亚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委托 CW 集团的 LLC 就评价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提供专家技术援助。外交部向本委员会提供了一份由专家撰写的机密报告的副本。

4. 法律诉讼情况

163. 9 月 28 日事件之后，根据司法部长的指示，科纳克里上诉法院所属公共检察官要求科纳克里第 2 审判法院(主管辖区)就谋杀、强奸、和违反禁止示威的禁令等问题对 X 发起司法调查。但是，随着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7

²³ 法令第 053/CNDD/SGG/2009 号，设立独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

²⁴ 法令第 057/CNDD/SGG/2009 号，修改设立独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第 053/CNDD/SGG/2009 法令的某些条款。

日成立，几内亚正式的司法当局决定案子不再进行下去，以表示对该委员会的尊重，因其“被赋予一切警察和调查的权力”。尽管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修订撤销了国家委员会的调查权，公共检察官并没有恢复他以等待司法部的指示为由而暂停的法律诉讼。

164. 几内亚司法当局告诉本委员会，他们没有收到任何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投诉。国家警察总局和国家宪兵作了同样的声明。然而，似乎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确有一名律师代表 9 月 28 日事件受害者联合会(VIPA)就“谋杀、暗杀、非法埋葬、强奸、侵犯体面、骚扰、非法拘留、威胁和暴力行为”向科纳克里的卡鲁姆主要管辖法院递状控告 X。但是，据说是接状纸的副检察官显然没有按程序将其立案，并且那份诉状随后失踪了。²⁵ 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本委员会会晤了卡鲁姆审判法院所属的几内亚共和国的检察官，他说他根本就不知道投诉的事。

165. 此外，本委员会从科纳克里的律师和几内亚某些司法当局收集到的证词表明，几内亚的任何司法管辖权都没有资格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做出结论性的决定。同样，为 2006 年和 2007 年的事件所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也没有取得任何结果，造成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气氛，更坚定了民众对国家法律制度缺乏信心。某些有文件记录的案子，以及包括几内亚最高司法当局的陈述在内的声明都清楚的证明红色贝雷帽普遍享有有罪不罚待遇，法律当局称如果他们犯罪或犯法，无法逮捕和审判他们。所有这些都表明，几内亚法律当局既无意愿也无能力将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5. 掩盖事实

166. 在事件之后对伤员和死者的处理表明，与当局的说法相反，存在严重的缺陷，甚至有些表现，如果与其他行为结合起来看的话，似乎是故意的，是为了掩盖所发生的情况的证据。这样，尽管启动了应急计划，本委员会所收集到的证词表明，许多伤者在被送往医院和接受治疗时碰到了困难，可得到的药品有限，并不是所有死者都被送到了停尸房，有些伤员因为没钱至今仍未得到治疗和药品，并且，因为 9 月 28 日是假日，有些医疗单位由于药品供应不足无法对伤员进行治疗。官方统计没有把所有伤者——包括在一些私人诊所治疗的伤员——都算进去，或者所有死者和失踪者都统计进去。不管怎么说，本委员会所收集的资料表明，送到医院的尸体数要超过当局所给的 63 个这一数字。

167. 现已确定，得以逃生的示威者其中大多数都被当时在体育场内的所有安全部队不仅夺走了钱和个人物品，而且夺走了所有含有录音带和胶卷的音像设备，包括媒体专业人员制作的录音和拍的胶卷。此外，在体育场内，然后在运往各医疗单位的途中和在医院内，一些死者的尸体失踪了，至今仍未找到，这本来是有

²⁵ 据受害者联合会称，诉状已由副检察官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登记为案字第 261 号，但他没有签上自己的名字。

可能确定受害人的准确人数及其是如何被打死的。医疗记录被撤掉了，诊断书被隐藏起来了。在暴力行动平息下来之后，9 月 28 日事件留下实物证据的地方本来是可以加以保护的，却立即被全部置于军方控制之下，平民要进入这些地方受到限制或被禁止。目击证人提供的一些可靠叙述表明，在被指认的一些地方存在“万人坑”，这也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参与在体育场攻击的部队试图掩盖他们的行为。关于这一点，执法机关的一名成员说，9 月 29 日凌晨 2 点左右，宪兵队的一辆卡车来到了东卡停尸所，红色贝雷帽将约 80 具尸体装上 3 辆卡车，然后图姆巴中尉的人坐了两辆小货车将其护送走了。卡车被查明开到了两个不同的地方。

168. 据体育场经理说，所说的事件发生两天后开始了对体育场的重新油漆。据说这是已经列入计划的工作的一部分，早在事件发生之前就已开始，是为了准备好体育场于 10 月 11 日举行几内亚对布基纳法索的足球比赛。本委员会在 11 月 27 日访问体育场期间，主管当局也告知本委员会有些座位，包括官员看台的座位已经完全换掉了。对于在事件发生之后立即，并在国际社会和总统本人已经要求设立调查委员会的时刻，对于构成犯罪现场的地方被动了手脚从而破坏了一切所犯暴力行动的痕迹一事，几内亚当局给出的理由，本委员会认为，只能被解释为是希望阻止可能同当局提出的论点相矛盾的实物证据被用来查明犯罪分子。

三. 侵犯行为和罪行的定性

A. 侵犯人权

169. 上文第 53 段至 168 段所描述的事件构成对几内亚所签署和批准的保证基本人权的公约所规定的人权的严重侵犯。

17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几项条款被违反。几内亚没有利用第 4 条所规定的对公约一些条款的部分豁免权。因此，公约的所有条款对所论及的事件都适用。

171. 几内亚大规模侵犯了其公民的生命权(《公约》第 6 条)，因为其安全部队处决了至少 67 名公民，此外还必须加上 9 月 28 日当天在体育场内或其附近以及在科纳克里市其他地区的另外至少 89 人失踪。

172.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约》第 7 条)也遭到大规模侵犯。这一权利将在论及禁止酷刑公约的章节更深入的讨论。一些妇女遭受的性奴役构成，除其他外，违反了禁止将任何人置于奴隶或奴役状态(《公约》第 8 条)。有文件记录在案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则构成对《公约》第 9 条的违反。

173. 本委员会还对照《公约》第 21 条审议了当局禁止在 9 月 28 日举行示威的问题——该条规定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公约具体规定，“除了符合法律的、在一个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或公众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或道德或保护他

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外，不得对行使这项权利施加任何限制。”国土管理和政治事务部部长通过媒体代表政府发布了一个公报，要求在全国领土上推迟所有的示威活动，理由是为了表示对独立纪念日的尊重，这样做是必要的。²⁶ 这些理由似乎同《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禁止示威的理由毫无共同之处。

174. 政府还禁止使用体育场，理由是，要维修以便 10 月份举行足球赛。即使这一说法只不过是阻止对手举行示威的一种借口而已，政治党派都知道，如果没有主管当局的批准，它们是无权在体育场内举行示威的。通盘考虑后，似乎很难就是否违反了《公约》第 21 条下一个结论，因为一方面，政府在禁止示威问题上没有遵循法律程序，而另一方面，示威者坚持要利用体育场举行示威，尽管是禁止使用这个场地的。

17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健康权，²⁷ 也被几内亚国屡次违反。一方面，政府在事件发生的当天声明，伤员的治疗免费，使数百人在东卡医院获得免费治疗。另一方面，军方试图阻止红十字会的救护车运送伤员并在 9 月 28 日晚上洗劫了东卡医院的药房，这构成了对受害者健康权的严重侵犯。由于许多伤员的治疗被过早的、毫无道理的打断，使他们因此无法完全康复，这也构成对其健康权的侵犯。军方和卫生部长对在东卡医院的伤员和施救人员的威胁，以及将所有医院置于军方控制之下好几天，迫使数字不确定但数量很大的伤员离开医院，或因害怕报复而放弃治疗。这构成对其权利的又一次侵犯。对妇女的性暴力也构成对其身心健康、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的严重侵犯。

176. 本委员会深入审查了据说某些受害人因族裔原因而受歧视的情况。这种行为会构成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违反。体育场示威的群众来自该国各个族群，当时在场的政治领袖们也是这种情况。军人没有事先警告就向人群乱开枪。但是，本委员会收到大量报告说，攻击者是专门瞄准一个族群的，即，颇尔族，以惩罚他们，因为他们“想夺权”。同时，其他受害者报告说，他们的攻击者对他们说，他们必须受惩罚，“因为他们是塞卢·达莱因·迪亚洛的支持者”。国家民政与发展委员会军人政权似乎相信，迪亚洛先生的几内亚民主力量联盟是对其运动的重大政治威胁。这个党的基地在福塔贾隆，一个以颇尔族为主的地区。鉴于关于此事的报告数量众多并且情况很类似，因此可以这样假定，即使是在 9 月 28 日这样广泛攻击的情况下，某个群体要比别的群体目标大。然而，本委员会不能肯定这种歧视是否是因为受害人的族裔的缘故——这会构成对公约的违反——或其政治附属关系的缘故，而这就属于公约的范畴了——虽然这丝毫不减少其严重性。为了将 9 月 28 日事件的这一重要方面弄个水落石出，需要进行更仔细的调查。

²⁶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与科利部长的访谈。

²⁷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可实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第 14 (2000)号(E/C.12/2000/4)。

177. 9月28日事件期间及其后的日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受到严重违反。数百名平民在体育场被刀具刺伤和毒打,至少109名妇女遭受性暴力。上文第二章描述的许多行为无疑展示了《公约》第1条所界定的酷刑的组成要素。这些行为造成“剧痛或痛苦”,目的是为了受害人因其行为(参加被政府禁止的示威)而受到惩罚和恐吓,特别是威慑他们在以后不敢参加反对当局的示威。对这些行为应负责任的人是军人、宪兵、警察和民兵。后者显然是“在[一名公共官员]的煽动下,或在[一名公共官员]的同意或默许下”行动的,因为他们是与从事镇压的安全部队一起行动的。其中一些行动,如在众目睽睽之下将妇女的衣服扒光或稍轻一些的攻击,可被归类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78. 上一段末尾描述的性暴力行为由于是明显针对妇女的,因此也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⁸

179. 几内亚已经批准了重要的区域文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对宪章的违反行为大多数也是对上述国际公约条款的违反行为。此处不妨提及生命和身体完整权(第4条),禁止肉体或精神酷刑(第5条),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6条)和健康权(第16条)。上述联合国文书没有明确肯定的财产权(第14条)也被违反,特别是在体育场内和出口附近的地方,示威者身上的钱和(或)手机被悉数抄光。

B. 违反国际刑法

180. 虽然是否犯下了罪行这个问题可由一个具有必要的司法管辖权限的法院予以最后结论性的解决,但本委员会认为,有一系列特点显示9月28日的所作所为的严重性足以证明已达到了危害人类罪的条件。本节将对照危害人类罪的组成要素以罪行的相关具体要素为依据,对事件进行分析。

1. 危害人类罪的组成要素

181. 关于可认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些行为必须是在对平民人口故意的广泛或系统的攻击情况下发生的。

(a) 攻击行为

182. 与危害人类罪相关,攻击行为是“涉及采用暴力行动的行为过程”。²⁹“攻击”一词也包含“虐待平民人口”。³⁰

²⁸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的一般性意见第19(1992)号。

²⁹ Tadic 关于起诉形式的决定,第9段;Kunarac 判决书,第415段;Krnjelac 判决书,第54段;Kunarac 上诉判决书,第89段;Naletilic 判决书,第233段。

³⁰ Lukic 判决书,第873段;Kunarac 上诉判决书,第86段。

183. 根据本委员会收集到的资料，从其性质、范围和特点来看，所记录的暴力行为都是一种行为模式的一部分，表明在采取这些行为时，红色贝雷帽、特格博罗宪兵和民兵之间是有协调的。

184. 所有行动都在一个严格限定的区域内进行，在这个区域内大多数假定的行为者互相离的很近，每人的参与程度都能互相照应。犯罪数量最大的部分集中在不到两小时的时间内，这些行动对受害者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以及想掩盖这些后果的企图，清楚的表明这是一种互相配合、有组织的攻击行为。

(b) 其广泛性或系统性

185.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裁判规程中，广泛或系统攻击的特点被确定为包括“对目标人口攻击的后果、受害者人数、行为的性质、官员或当局的可能参与或任何可识别的犯罪模式”。³¹

186. 9月28日那天在体育场的示威者受木棍和步枪枪托打击，被刀刺，被近距离射来的子弹击毙，往往是被打中后背，子弹来自自动武器。妇女遭受集体强奸，往往涉及使用器物，在大庭广众之中，并且，所有这些行为发生在不到两小时的时间内，主要是在一个地方，是在所有在场的人众目睽睽完全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

187. 对在体育场内进行和平示威的平民进行攻击造成的后果是：伤亡惨重，包括因性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其中有几起造成受害人死亡，以及一些人被强迫失踪，其命运至今仍无人知晓。

188. 受害者的人数，包括被打死、监禁、受酷刑、被奸污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性奴役)、受迫害、强迫失踪的人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受害者，数以百计。这些行为的性质暴露了是互相协调的，表明了要在最短的时间内造成尽可能大的痛苦的意图，所有这些行动因出口被封锁以便将目标人口圈在里面使尽可能多的人受伤害而变得方便许多。

• 广泛的

189. “广泛”一词是指“攻击的大规模性质，首先是反映在受害者的人数上”。³²“9月28日及以后日子的事件造成了数百受害者。本委员会确认的受害者估计数为至少67人死亡，89人失踪以及109名妇女被强奸或遭受其他类型的性暴力。

190. 本委员会认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强迫失踪是攻击行动的两个特别重要的特点，显示了其范围广泛的性质。多种、复杂的性暴力行为是以大规模的方式进行

³¹ Kunarac 上诉判决书，第95段；Stakic 判决书，第625段。

³² Lukic 判决书，第875段；Kunarac 上诉判决书，第94段；Blaskic 判决书，第101段。

的，在时间和规模上都很集中——主要在体育场内及周围，在不到两小时之内——进行这些行动所使用的手段表明是对体育场内女性平民人口的广泛攻击。

- 系统的

191. 在特设法庭的案例法中，“系统的”一词是指“行为的有组织性质和随机发生的不可能性”。³³ “系统的”一词也被界定为“类似的犯罪行为定期的非偶然的重复”。³⁴

192.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强烈暗示是红色贝雷帽、特格博罗的宪兵、民兵，和——在一定程度上——警察的协调行动。强烈暗示这是有组织有协调的，其根据主要是关于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如本报告所描述的，特别是在描述攻击行为的那一节。

193. 范围广泛的行动的时间——大多数是在同一天的几个小时的时间内进行的，攻击的凶恶性——从体育场的几面同时发动，明显是为了伤害尽可能多的平民，都是这场攻击的系统性的证明。

194. 在有限的时间和有限的空间内所犯下的暴行的规模也表明了一定程度的协调和组织，使人联想到是有一种系统的计划，旨在对平民示威者，尤其是妇女造成严重伤害。³⁵ 根据这些事实，本委员会还认为，进行这样的攻击是为了执行或奉行一种战略，通过采取本报告中所描述的犯罪行为来打压反对派政治运动。

(c) 平民人口

195. 要将行为界定为危害人类罪，“攻击必须针对任何平民人口”。³⁶ 攻击必须针对“平民‘人口’，而不是针对人数有限随机挑选的个人”。³⁷ 可能有助于确定一种攻击是否是针对平民人口的因素包括“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受害人的身份”，受害人的数量，“攻击的区别性”和“攻击过程中所犯罪行的性质”。³⁸

³³ Blaškić 案的上诉结果，第 101 段；Kunarac 案的上诉结果，第 94 段；Simić 案的判决书，第 43 段；Naletilić 案的判决书，第 236 段；Stakić 案的判决书，第 625 段；Tadić 案的判决书，第 648 段；Krajišnić 案的判决书，第 706(b)段。

³⁴ Lukić 案的判决书，第 875 段；Blaškić 案的上诉结果，第 101 段；Kunarac 案的上诉结果，第 94 段。

³⁵ 罗马规约包含一项关于反人类罪管辖权的条件：攻击必须是按照一个国家或组织的进行这类攻击的政策，或为推进这种政策而进行的。根据调查结果，本委员会得出结论：为展示攻击的系统性和广泛性而审议的事实也支持这样的结论，即，这些攻击应被看作是按照国家或组织的进行这类攻击的政策，或为推进这种政策而进行的。

³⁶ Lukić 案的判决书，第 874 段，摘自 Kunarac 案的上诉结果，第 85 段。

³⁷ Lukić 案的判决书，第 874 段，摘自 Kunarac 案的上诉结果，第 90 段。

³⁸ Lukić 案的判决书，第 874 段，摘自 Kunarac 案的上诉结果，第 91 段。

196. 根据本委员会收集的资料，数以万计的平民抗议者手无寸铁，穿着老百姓的衣服。在体育场内，除了平民人口之外，根本没有其他攻击目标。对体育场内手无寸铁非暴力的人民进行攻击的广泛性表明这一人口是攻击的首要目标。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以及攻击的性质已在上文作了详细描述，受害者数以百计。

(d) 事先知道要攻击

197. 如上文所描述的在体育场的执行法律和秩序的部队之间的协调情况表明，各组之间互相照应互相支持，所处的实际情况使每个在场的人都会知道所进行的攻击的方式。虽然不是每一个红色贝雷帽或宪兵都已经具体地知道另一个假定的攻击者的每一个行动，但由于攻击是在规定的时间和具体的空间发生，这使得在实际上，军队、宪兵、警察和民兵小组中的任何人假定个人卷入其中就不可能声称自己对攻击的事一无所知。在体育场的任何人都会完全知道攻击的事。

2.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结论

198. 红色贝雷帽和宪兵包围了体育场，封锁了出口，冲进了大门，施放催泪弹，并开始杀伤示威者或对其性攻击。在不到两小时内，数百平民被打死或严重打伤，在众目睽睽下被剥光衣服并广泛受到性虐待，并且由于体育场出口已被封锁而无处可逃。事后，当局开始有组织地试图掩盖罪行，结果，至少 89 人被报告失踪，有些人成了永久伤残，而另一些人则蒙受了长期的肉体 and 心灵的痛苦。不管示威的合法性如何，几内亚安全部队在那天对平民施暴所使用的方法和手段以及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和范围是毫无合法性可言的。这些行为构成对平民人口的普遍系统的攻击，为的是执行或奉行一项旨在通过这一攻击平息政治反对派运动，并是特别针对妇女的，因为根据攻击者的说法，这些妇女本来就不应该在那儿。

3. 具体罪行

199. 根据本委员会收集的资料，显然在 9 月 28 日那天在体育场发生的事件中有待发现一些具体罪行的罪证。调查结果显示犯下了以下危害人类罪行：谋杀³⁹，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剥夺人身自由，⁴⁰ 酷刑，⁴¹ 强奸，⁴² 性奴役，⁴³ 性暴力，⁴⁴ 迫害，⁴⁵ 人被强迫失踪⁴⁶ 和其他不人道行为。⁴⁷

200. 委员会认为，从刑事观点看，红色贝雷帽、国家宪兵队成员和特格博罗少校手下的部队、警察和民兵，因为已经知道要对平民人口发动普遍的系统的攻击，所以可能要对以下危害人类罪行负个人责任：

- 本报告 74 至 85 段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的谋杀；
- 本报告第 126 至 131 段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的监禁和其他对人身自由的侵犯；
- 本报告第 118 至 125 段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在体育场和拘留中心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本报告第 93 至 117 段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的强奸、性奴役和性暴力；
- 本报告第 86 至 92 段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的强迫失踪；
- 本报告全文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 本报告全文中描述的事件基础上的基于性别以及政治和(或)种族考虑的迫害罪，和通过此处所列行为对基本权利的侵犯。

³⁹ 罗马规约，第 7(1)(a)条。

⁴⁰ 同上，第 7(1)(e)条。

⁴¹ 同上，第 7(1)(f)条。

⁴² 同上，第 7(1)(g)(1)条。

⁴³ 同上，第 7(1)(g)(2)条。

⁴⁴ 同上，第 7(1)(g)(6)条。

⁴⁵ 同上，第 7(1)(h)条。

⁴⁶ 同上，第 7(1)(i)条。

⁴⁷ 同上，第 7(1)(k)条。

四. 责任

A. 几内亚国家对侵犯人权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1. 安全部队的责任

201. 几内亚国家应对士兵、宪兵、警察以及同安全部队合作的民兵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下文将简要说明每一支参与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所扮演的角色；而各支部队的协调问题已在上文关于触犯国际刑法的一节中(第 180 段至第 197 段)中加以审议。

202. 大多数杀戮、性暴力以及其他罪行是被称为“红色贝雷帽”的特种部队成员犯下的。针对民众的袭击就是在他们到达以后开始的；这支部队似乎在下文所提到的其他部队的协同下领导了整个行动。

203. 负责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特种部队通常被称为“特格博罗宪兵”(以指挥这支特种部队的部长命名)。这支部队也同红色贝雷帽一起参与了杀戮、性暴力和酷刑，甚至对一些平民用上了刀子。

204. 被称为“绿色贝雷帽”的国家宪兵也在事件中扮演了角色，因为一些宪兵积极参加了对于示威者的镇压。但是，本委员会所获证词也说明，一些绿色贝雷帽帮助了示威者逃离运动场，甚至制止了几起强奸和处决事件。

205. 国家警察，特别是干预和治安机动队(CMIS)，也被确认为参与了 9 月 28 日的侵犯人权行动。在体育场的停车场，警察明显应作为一名平民被杀事件负责。在袭击体育场的过程中，警察在对示威者实施性暴力、酷刑，特别是在示威者逃离体育场时抢劫他们的手机和钱财方面充当了第二位的但也是重要的角色。然而，委员会获悉，同绿色贝雷帽的情况一样，一些警察帮助了示威者逃离运动场，甚至制止了几起强奸和处决事件。

206. 委员会确认，民兵参与了执法部门被控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因为许多人目睹拿着刀子的平民在运动场内袭击示威者。但是，委员会无法确定这些民兵的国籍。一些目击证人声称，这些民兵是来自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运动(ULIMO)的利比里亚前叛乱份子。其他一些人声称，他们是几内亚的年轻人，其中多数是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CNDD)从内地招募来的。也有可能这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但是委员会偏向于不对这个问题作出结论，因为需要通过更加详细的调查加以澄清。

2. 几内亚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207. 在上文第三章中所叙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本章所确认的安全部队的罪行涉及几内亚国家对于侵权行为受害者的责任和义务。这些义务来自上文第 169 至第 179 段所提到的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

208. 国家的首要责任是要保护民众的人权不遭受严重侵犯，这种义务来自几内亚所批准的一些国际文书以及国际习惯法。几内亚安全部队的所作所为已经表明，它们没有能力保护民众。

209. 国家的第二项责任是立即开展真正的调查，并将应对 9 月 28 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五条)都保障了这项权利。一些没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软性法律文书”)也规定了这项义务。目前，这项义务已被公认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项原则。几内亚政府远远没有履行它在这一方面的义务。

210. 第三项义务涉及关于了解 9 月 28 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真相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项权利的内容方面仍然存在争议，但是失踪人员的家属打听其亲人下落的权利似乎得到国际习惯法的确认。几内亚政府必须提供关于 9 月 28 日众多失踪人员下落的信息，特别是因为正是政府安全部队安排藏匿了受害者的遗体。

211. 几内亚政府关于 9 月 28 日事件的第四项(也即最后一项)义务涉及为受害者所遭受的苦难作出“足够的、有效的和迅速的赔偿”。将在下文的建议中审议对于具体案件作出赔偿的最合适形式。

B. 关于触犯国际刑法的个人责任

1. 一般性原则

212. 只能由法院最后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然而，本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必须确定责任并且尽可能指出罪行的犯罪人。在本节中，委员会将评估在本报告第二章(上文第 53 段至第 168 段)中所列的推定责任人的个人刑事责任。今后可能会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体育场事件以及在随后几天之中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推定责任人进行刑事调查。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可为这种调查提供指导。

213. 触犯国际刑法的个人可被追究两种形式的刑事责任：直接责任或者间接责任(也即长官或者上司的责任)。犯有以下行为之个人应承担直接责任：(与他人一起或者通过他人)命令、要求、赞同、协助或者鼓励犯罪，或者在罪行发生时在场；或者提供犯罪的手段；或者有意促成一群具有共同犯罪意图之个人犯下罪行。所谓有意促成系指有意推动有关群体涉及国际罪行的犯罪活动或者犯罪意图；明知有关群体具有犯罪意图也不予以制止也属于有意促成。

214. 如果一名上司或者长官对于其属下的个人或者部队拥有有效的控制，而在该名上司或者长官得知，或者“应该得知”其下属“正在犯下”或者“准备犯下”这些罪行时，“没有采取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一切必要的和合理的措施，以便防止或者制止犯罪行为，也没有报告有关部门以便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则应承担间接责任或者指挥责任。

215. 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以下三人应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及随后几天中所发生的事件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a)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

(b) 总统侍卫官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中尉(图姆巴)；

(c) 指挥负责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特种部队的部长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司令。

2. 几内亚共和国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上尉

216. 委员会认为，有初步证据证明，总统对于袭击事件及紧接其后的相关事件负有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

217. 应对在体育场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承担主要责任的部队是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的精锐部队，也是最忠于总统的部队。红色贝雷帽这支部队在前政府时期已经存在，在整编之后由总统的亲信克洛德·皮维上尉和图姆巴中尉(后来，他试图暗杀总统)担任指挥官。负责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特种部队是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夺取政权以后就着手组建的；其指挥官是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的另外一名高层人员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司令。同卡马拉总统曾经批评过的“纪律松弛”的正规部队不同，这些安全部队的总部都设在总统府所在的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

218. 特格博罗司令告诉本委员会，在 9 月 27 日夜晚至 28 日凌晨给西迪亚·杜尔打电话时，他正好同总统在一起。虽然总统告诉委员会说，特格博罗少校“做了他认为适合的事情”，但是该少校向本委员会解释说，“军人必须服从命令”；他只向总理和总统报告；实际上他与总统有热线联系。因此，如果没有接到总统的命令或者至少获得代表总统行事的授权，特格博罗司令是不可能前往运动场或者就事件中的任何行动作出决定的。

219. 图姆巴中尉也说，他直接向总统报告；在发生袭击事件的当天，总统向他直接下令，要求他前往运动场为政党领导人提供保护；并且将在运动场上的所有正规部队士兵送回兵营。图姆巴中尉和特格博罗司令告诉本委员会，在运动场爆发暴力事件时，他们的任务是保护政党领导人。他们两个都说，他们忠实地执行了命令，因为政党领导人在他们的亲自护送下离开了运动场，没有遭到杀害。然而，这些政党领导人没有被立即送往医院，虽然其中一些人明显受了重伤。图姆巴中尉和特格博罗司令将他们送到了宪兵总部；宪兵总参谋长巴尔德打电话告诉总统，必须将他们送往医院。据报告，总统同意了这项请求。

220. 本委员会所收到的许多目击证人的证词说明，在体育场犯下暴行的人当时是在执行命令。据报告，一名红色贝雷帽问一个受害者：“你为什么来运动场？现在我可帮不了你”。另外一名受害者的藏身之处在凌晨三点被一名士兵发现，她哀求饶命。据报告，该名士兵回答说，“你这个杂种。达迪斯要我们把你们都宰了”。

221. 当图姆巴中尉和特格博罗司令前往运动场时，他们及其部下的行动是总统直接下令的。特格博罗司令及其部下当时就在附近，接到命令后就进入了运动场。图姆巴中尉及其部下直接来自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和昆达拉军营，接到命令后就包围了体育场。虽然他们通过不同途径来到体育场，他们的任务是类似的；指挥系统的终端都是总统：图姆巴中尉的命令来自皮维部长(虽然该部长告诉委员会说，他直接向总统报告)；特格博罗司令的命令来自总理。

222. 委员会认为，初步证据说明，参与运动场袭击事件的所有武装团体(包括民兵)的行动都曾经过协调。一名警察报告说，他看见装满平民的大巴在乘坐 2 辆轻型货车的红色贝雷帽的护送下离开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一些目击证人报告说，看到这些大巴抵达运动场，并且看到穿著平民服装的人挥舞著大刀下车；然后这些人就同特格博罗指挥下的红色贝雷帽和宪兵一起直接参与了暴力行动。应当指出，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特格博罗司令、皮维上尉以及图姆巴中尉的总部都设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彼此仅仅相距几百公尺。

223. 在发生运动场事件的第二天，总统公开宣称：“最令人震惊的是：我试图同这些政党领导人说理，告诉他们以前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件；我不希望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总统一再谴责政党领导人制造了这一事件，声称他们组织了“颠覆政府的示威游行”；是恶意预谋的；是“一场叛乱”。他谴责政党领导人，说他们是“让别人的子女遭到屠杀”。总统告诉委员会说，那些政党领导人在 2007 年已经看到军队会如何作出反应；因此，他们知道军队会采取行动。总统的这番话说明，他确信这些示威游行会必然地和不可避免地导致 9 月 28 日的暴力事件及其立即后果的相关事件。这一番话还表明，他准备以 2007 年军队镇压民众的类似方式来对付 2009 年的示威游行。

224. 委员会认为，有初步证据证明，卡马拉总统对于本报告所记录的罪行负有直接的刑事责任。

225. 作为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卡马拉总统拥有对于所有参与袭击事件及紧接其后的相关事件的安全部队的最终指挥权。目前在几内亚执政的军政府是在发动一场政变之后上台的。军政府按照军队的指挥系统组建，以总统作为最高指挥官。图姆巴中尉在回答委员会关于指挥系统的问题时说，“军人就必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是无法同老百姓作比较的”。

226. 在发生体育场袭击事件及紧接其后的相关事件之后，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阻止犯罪或者惩治肇事者。与此相反，皮维上尉说，在一些高级军官试图逮捕图姆巴中尉以便追究他在 9 月 28 日事件中的责任时，总统不许他们这么做。2009 年 10 月 2 日，虽然图姆巴中尉参与袭击事件的说法当时已经成为街谈巷议，但是总统还是和他一起肩并肩地参加了纪念几内亚独立日的官方仪式；媒体对此进行了广泛的报导。在发生事件之后不久，总统批评军队纪律松弛。然而，他还是表现出了对于军队相当大的控制能力，因为正规部队服从了总统通过武装部队总参谋长下达的命令；尽管在城内发生了严重事件，部队官兵还是整天呆在兵营里。此外，总统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决定晋升所有未受

军衔的高级军官以及部分未受军衔的中下级军官(其中包括参与了 9 月 28 日事件的部队成员), 命令从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这项命令似乎表明, 有关军官的行动是获得总统批准的。

227. 委员会收集了大量关于为掩盖罪行而作出的有组织和有协调努力的信息; 资料说明, 所有这些努力都是犯下罪行的安全部队指使的。总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防止或者阻止这种努力。

228. 因此, 委员会认为, 有足够的证据说明, 穆萨·达迪斯·卡马拉总统对于本报告所叙述的罪行负有军事指挥责任。

3. 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中尉(图姆巴)

229. 委员会认为, 有初步证据证明, 阿布巴卡尔·谢里夫·迪亚基特中尉(图姆巴)对于 9 月 28 日的暴力事件及紧接其后的相关事件负有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

230. 图姆巴中尉是总统的侍卫官和副官。他告诉委员会说, 他直接接受总统命令: 前往体育场保护政党领导人; 如果在体育场上有士兵的话, 即使他们曾经收到相反的命令, 他也应该命令他们返回兵营。他说, 他只带了 8 名部下前往运动场, 他保护了政党领导人免受袭击, 但是他无法确认袭击者的身份。他在体育场上没有听见任何枪声, 也没有看见任何尸体和性暴力行为。他说: “没有人会想在这个时候玩弄妇女”。

231. 然而, 本委员会所听到的几百名目击证人的证词表明, 图姆巴中尉当时在运动场上; 大多数令人发指的暴行是在图姆巴中尉指挥下的红色贝雷帽犯下的。一些目击证人指出, 在图姆巴中尉到达体育场之后, 暴行就开始了。委员会还确认, 图姆巴中尉亲自参加了一些袭击行动, 其中包括袭击某些政党领导人和近距离向示威者开火。一名目击证人报告说, 当时图姆巴中尉一面向运动场中的示威者开枪, 一面说: “一个都别放过! 把他们都宰了! 还想要什么民主!” 另外一名目击证人还说, 当时图姆巴中尉作了一个手势, 他的部下就开始向示威者开火; 后来通过电话或者无线电联系, 他命令部下停止射击。就在图姆巴中尉制止其部下射击时, 许多目击证人看见马塞尔·科伊沃吉少尉(图姆巴中尉的副官, 这支部队的第二号人物)还在向人群开火。有人报告说, 总统的司机桑卡拉·卡巴向塞卢·达莱因·迪亚洛开枪, 并且打伤了挺身保护他的保镖; 当时图姆巴中尉就站在一旁。

232. 委员会认为, 有足够的证据说明, 图姆巴中尉对于在 9 月 28 日事件及紧接其后的相关事件中所犯下的罪行负有直接刑事责任。

233. 委员会确认, 图姆巴中尉同其部下同时进入体育场。上文第 180 段至第 200 段说明了安全部队在袭击过程中的行动是有组织和有协调的。这一事实证明, 图姆巴中尉对于总统卫队具有有效的控制。实际上, 正是图姆巴中尉本人告诉委员会说: “军人就必须服从命令听指挥, 是无法同老百姓作比较的”; 从而

自豪地确认了他对部下的控制。应当指出，他不允许本委员会同他的一些下属约谈。

234. 图姆巴中尉在体育场事件发生之后出现在体育场和其他一些地方；这一事实说明，他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是他的部下犯下了本报告所叙述的罪行。图姆巴中尉不仅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止这些罪行，而且还直接参与了犯罪。

235. 因此，委员会从上述事实得出结论认为，有初步证据证明，除了个人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之外，图姆巴中尉作为军事指挥官还必须承担附带责任。

4. 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司令

236. 委员会认为，有足够理由认为，穆萨·特格博罗·卡马拉司令对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及随后几天之中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直接刑事责任以及指挥责任。

237. 委员会所掌握的证据表明，特格博罗司令及其部下直接参与了运动场袭击事件；他的部队在组织和协调对于平民示威者的袭击行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格博罗司令(部长)当天一早就已经到达体育场；在事件发生的整个过程中，他是在场的职位最高的官员。根据一名警察的叙述，就是他在离开体育场之前向干预和治安机动队发出命令，要求他们拆除示威者在大街上筑起的路障。他曾经亲自向示威者发表讲话并且试图阻止政党领导人进入体育场。这一事实似乎表明，他就是行动的实际负责人。在事件发生的前一晚总统曾经打电话给西迪亚·杜尔，当时他也在场。

238. 人们认为，特格博罗司令应对当天上午两名示威者在体育场阶梯看台上被他手下的宪兵杀害一事承担责任。在体育场袭击事件过程中和之后，他所指挥的宪兵犯下了杀戮、性暴力、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强迫失踪等罪行。他的下属直接参与了在医院和陈尸所藏匿尸体的行动。根据所有这些证据，委员会的结论是：特格博罗司令及其下属的行动同案件直接有关。

239. 特格博罗司令告诉委员会说，他只带了两名部下进入体育场，其中一个名叫布莱斯的助手。他在那里只逗留了十分钟，刚好完成帮助受伤的政党领导人撤离的任务。他说，在这段时间内，除了政党领导人受伤之外，他没有看见任何人被杀、遭受性暴力或者受伤的情景。至于强奸事件，特格博罗司令说：“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这种事情需要准备。只有疯子才会在示威游行中强奸妇女！这种事情需要事先计划。十分钟是不够的。”特格博罗司令当时护送的政党领导人曾经告诉本委员会，他们亲眼见到妇女遭到强奸。因此，委员会无法理解，特格博罗司令怎么可能看不到发生在运动场内的强奸事件。

240. 因此，本委员会认为，有足够的理由确定，特格博罗司令对于本报告所叙述的罪行负有直接刑事责任。

241. 特格博罗司令是军政府的一名实权人物。他对自己所指挥的部队具有有效控制。他从来也没有暗示过，他的部下可能会脱离指挥而自行其事；他只是说，

他的部下当时不在体育场。他的两名下属证实了这一说法，但是这种说法同委员会所掌握的多数证词相矛盾。因此，特格博罗少校当时知道，或者无论如何应该知道，他的部下正在犯下或者已经犯下这些罪行；他当时没有予以制止，事后也没有就此开展调查。

242. 因此，本委员会认为，也有充分理由认定，职位高于特格博罗司令的军方长官对于本报告所叙述的罪行负有责任。

5. 其他责任人

243. 委员会认为，其他一些人也应对其参与 9 月 28 日以及随后几天之中所发生的事件而承担刑事责任。除其他外，这些人还包括：负责指挥总统卫队的部长克洛德·皮维上尉(科普兰)和卫生部长阿卜杜拉·耶谢里夫·迪亚比上校。他们在 9 月 28 日以及随后几天之中所发生的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牵连程度应在司法调查中加以审查。

244. 克洛德·皮维上尉(科普兰)告诉委员会说，“共和国总统是突击队的指挥员；在将前指挥员免职之后，总统已经接管了指挥权。我代表总统具体协调这支部队的行动”。9 月 28 日上午，他呆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里，“因为体育场的安全由警察和宪兵负责”。总统没有对我下达任何命令，因此我没有前往那里。我们不知道到底是哪支部队干的”。根据官方的等级制度以及本委员会所收到的报告，皮维上尉的职位要高于图姆巴中尉，中尉的下属是皮维上尉所指挥的总统卫队的一部分。然而，在本委员会问他是不是皮维上尉的下属时，图姆巴中尉显得十分恼火；他提醒委员会说，他直接接受总统的命令。皮维上尉断言，在发生事件的当天没有一个红色贝雷帽离开过军营。他说：“没有，据我所知，当天没有人离开过军营。所有我的部下，包括图姆巴中尉的部下，整天都呆在军营里。如果确实有人前往体育场，他们是在没有接到我的命令和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行动的。直到 9 月 28 日晚上 8 点我才召集部下开会；我不知道图姆巴中尉白天干了些什么”。

245. 然而，委员会获悉，皮维上尉及其部下当天早上 11 点已经出现在体育场的附近。根据其他一些人的报告，皮维上尉命令他的部下开火。还有人报告，曾经看到他同一些红色贝雷帽在阶梯看台上袭击示威者。一些执法人员证实，当他们于 9 月 28 日中午时分以及下午 3 点左右向总统汇报情况时，没有在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见到皮维上尉。一名警察说，9 月 28 日下午 5 点左右，他见到皮维上尉及其部下同一些身穿平民服装的民兵一起乘坐轻型卡车，经过当时他所在的拉托马大道向城外开去。一些证人还说，当天下午他们在哈马达拉耶地区的街道上见到皮维上尉及其部下向民众开火。还有人报告说，皮维上尉截住了几内亚红十字会的一辆车，不让救护人员将伤员运往东卡医院。

246. 其他一些人的证词说明，皮维上尉直接参与了 9 月 28 日下午(接近黄昏时分)在运动场附近搜捕平民示威者的行动。来自不同目击证人的证词十分明确地说明，皮维上尉及其部下直接参与了 9 月 28 日的事件。

247. 在发生了 9 月 28 日的事件之后，皮维上尉试图逮捕图姆巴中尉，以便追究他在运动场袭击事件中的责任，但是总统不许他这么做。皮维上尉说：“我告诉总统说，如果人人都说某人参与了事件，那么无论是否涉及体育场，都应该逮捕这个人。图姆巴中尉向我负责，因为他是总统卫队的成员。所以，我说必须将图姆巴叫来，问他当时是否在运动场；但是有人告诉我不要这么做”。

248. 根据本委员会所掌握的信息，皮维上尉关于 9 月 28 日没有人离开阿尔法·亚雅·迪亚洛军营的说法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同时也使得人们对于皮维上尉关于他在 9 月 28 日活动情况的说法以及他及其部下卷入和参与事件程度的说法产生了怀疑。

249. 根据在上文第 136 段至第 146 段以及第 166 段至第 168 段中所叙述的事实，在本报告中应当提到，阿卜杜拉·耶谢里夫·迪亚比上校可能对于事件负有直接刑事责任以及指挥责任。委员会指出，有足够理由认为，伤员没有得到治疗和护理。此外，病历也遭到了篡改，以便掩盖受伤情况和死亡原因的真相。而且，十分明显，在执法人员接管陈尸所之后，有人经过串通故意不遵守关于保存尸体的规定程序，以便隐瞒证据，甚至毁灭证据。有人见到卫生部长在医院中大骂医护人员，并且责问他们：“谁让你们治疗这些人的？”。该部长甚至脚踢一名受害者伤员，关闭药房并且夺走病人已经配好的药品。

250. 委员会还指出，医院的工作人员十分害怕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信息。一些人说，有人警告他们不要乱说话。一些人虽然意识到自己是在冒着风险，但是还是悄悄地向本委员会提供了一些信息。

251. 卫生部长否认军方接管了医院，指出执法人员直到星期三才来到医院。这种说法同委员会所掌握的和本报告所载的多数信息完全矛盾。卫生部长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减轻武装部队接管医院对于病人以及运到医院的尸体的影响。此外，他的一些下属阻止医护人员为伤员提供治疗，而且没有保存尸体以致无法确认死者的身份；但是他没有以任何方式训斥他们。

6. 有待确定的其他责任

252. 除了上文所提到的个人以外，本委员会还有合理理由推定其他一些人也同该事件有牵连；他们应该成为更加深入调查的对象。委员会认为，有证据说明，这些人至少卷入了体育场事件以及随后几天所发生的事件。然而，委员会认为，为了确定他们的牵连程度及其行动所引起的个人责任，需要进行深入调查。

253. 这些个人包括：

- 图姆巴中尉的副官马塞尔·科伊沃吉少尉和总统司机桑卡拉·卡巴(特别涉及直接参与事件；为许多目击证人所确认)
- 负责公共安全的部长马马杜巴·托托·卡马拉少将和国家警察的一些警官(特别涉及警察参与事件)

- 国防部长塞古巴·科纳特准将和一些军官，其中包括国家宪兵的军官和负责军营事务的军官(特别涉及宪兵参与事件以及宪兵和军方参与藏匿尸体和发生在萨莫里·杜尔军营和昆达拉军营的其他事件)
- 民兵军官(特别涉及民兵在 9 月 28 日以及随后几日发生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 青年和运动部长兼运动场负责人福代巴·伊斯图·凯拉(特别涉及运动场地的清理以及随后的毁灭证据)
- 东卡医院院长法图·西凯·卡马拉医生(特别涉及军方接管医院以及为掩盖医疗真相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 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的民政官员(特别涉及掩盖事实真相)。

五. 结论和建议

A. 详细的结论和建议

254. 委员会认为它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提出若干建议，特别是因为其任务规定对此有所要求。

255. 几内亚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但该国人民却在日渐严重的贫困处境中苦苦挣扎。其实，整个次区域都在遭受不发达状态和持续政治不稳定局势的摧残。像该次区域其他国家一样，几内亚也从事毒品贸易活动。由于得到身居高位有权势人物的保护，这种活动在科纳克里极为猖獗。

256. 下列建议，是为妥善处理上文确定的责任而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果。

257. 委员会的第一套建议，涉及几内亚目前存在并看来可能会在今后很长期间继续存在的政治和军事形势。最近发生了几起流血事件，致使军政府领导人到国外住院就医，这充分证明了军方内部斗争的严重程度。此外，包括许多富有政治经验并致力于政治活动的人物的文人政治阶层成功地展现了一幅统一战线的景象，但这一事实未能掩盖(共计有 90 个)派别和党派严重各自为政的现象，也未能掩盖有能力好好为国效力的男女获得权力的合理愿望。军方、尤其是军方领导人直接向委员会表示了十分明显的掌权欲望，这很可能造成与各政党产生无法解决的冲突的风险，从而也很可能造成爆发后果最惨重的内战的风险。鉴于各部落间现有的矛盾被用作政治争论的手段，这些风险尤为严重。

258. 令人担忧的是，几内亚在未来数周和数月内将无法避免发生突发性流血事件，从而很可能使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因此委员会认为，十分可取的行动是：

- (a)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几内亚的局势以及随之产生的各种政治和法律影响；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几内亚的局势，至少是在 2010 年期间这样做，因为在该期间该国局势可能依然很不稳定，监测的手段是向该国派驻数量相当多和质量相当高的人员，作为对可能违反国际法行为肇事者的威慑力量。

259. 委员会谨提出第二套建议。几内亚人民长期遭受伴随着严重屡次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变之害。助长这种局势的因素，是几内亚境内存在着一支性质十分特别的军队，以及几乎已经制度化的有罪不罚现象造成了一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两种现象，即一支非典型的军队和制度化的有罪不罚现象，都是几内亚政治体制真正和严重的弱点所在。

260. 委员会已在上文描述了几内亚武装部队的大致面貌。几内亚军队现在由几乎毫不掩饰其敌对态度的各种宗族和派别组成。不考虑到这一事实，就无法理解武装部队在该国政治生活中的真正作用。虽然委员会的调查没有特别注重几内亚存在南非、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雇佣军的情况或组建基于族裔的民兵的情况，但实际情况是，几内亚军队不可避免地呈现了一支缺乏组织和毫无纪律的部队的形象，部队的成员通常是无法无天的青年人，而据称是负责管理他们的军官人数不多，但他们利用其影响力和权力，来达到往往是与为国效劳毫不相关的种种目的，尤其是旨在实现维护他们已经获得的权力的野心。

261. 十分明确的是，为军事部队这一严重问题找到(尽管是很难找到)解决之道显然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委员会有责任迫切要求最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主管当局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在技术合作协定的框架内采取措施)，全面改革几内亚军事系统，采用单一指挥结构，执行更严明的纪律，建立根据德才优劣而不是族裔背景晋升的制度，加强责任感，尊重生命和履行军人的所有职责。这将要求做出巨大的努力，但委员会坚信，如果不完成这项工作，几内亚将永远无法成功地克服它的问题。军方的问题在该国实在至关重要，其重要性空前地超过了其他所有的问题。

262. 问题的另一面是有罪不罚现象，这种现象严重到了制度化的程度，在日渐衰落的兰萨纳·孔戴将军政权的后期尤为明显。随心所欲摆布几内亚的各级军人从来未受到惩罚。然而，肆无忌惮的腐败和牟取暴利的投机活动，使其他的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更为严重而又完全不受到惩罚，从而使几内亚像一片丛林，军官在那里备受奉承，令人惊恐，完全逍遥法外。

262.[之二] 正是为了根除这种有罪不罚的风气及其对民主和发展造成的多种灾难性后果，委员会愿在所有主管当局支持下做出贡献。因此，委员会期待国际社会的积极回应，使在今年 9 月 28 日和其后数天内犯下而且已毫无怀疑地证实的罪行受到惩罚，而不仅仅是在迄今一直未受到惩罚的 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1 月及 2 月期间所犯罪行的清单上再添上几笔。

263. 委员会谨提出第三套建议，这些建议与有罪不罚问题直接相关，并涉及下述 6 个要点：

- (a) 向失踪者家属提供信息;
- (b) 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 (c) 几内亚法律制度的现状;
- (d) 了解真相的权利;
- (e) 对受害者做出赔偿;
- (f) 由某些国际机构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

委员会将在下文评述以上的每个要点。

264. 鉴于被迫失踪的案件(其中多数委员会已有所记载),并鉴于认识到被迫失踪者家属遭受的痛苦,因为他们未能对自己的亲人好好说声再见,连他们的尸体也没有找到,因此委员会建议,要求几内亚政府向有关家属提供与失踪者案件相关的所有信息。

265. 现任政权对有罪不罚现象习以为常,因此显得只顾自行其道,不愿尊重任何其他权威包括司法系统的权威,在法院敢于对该政权本身予以惩罚时尤其如此。委员会成员在访问几内亚期间也了解到该国国家司法系统的种种缺陷。委员会记得有这样一个实例:9月28日事件后,某个政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科纳克里向法院提交了“控诉‘某某’的案件”,但这些案件不仅没有得到审理,而且共和国检察官甚至根本就没有予以登记。

266. 由于军人政权暂停实施宪政秩序,几内亚司法系统存在着种种缺陷和薄弱环节。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必须建议,如果可按本报告所载结论得出极具说服力的推论,认为有人已犯下危害人类罪,则应将控诉相关人员的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267. 显然,几内亚司法系统的任何改善,都与该国政治局势的演变直接相关。委员会热切期待早日恢复民主、稳定和发展,并建议联合国呼吁几内亚政府着手大胆改革司法系统,同时遵守适用的国际准则,并接受为司法系统妥善运作所必需的资源。

268. 鉴于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极力建议国际社会支持并援助几内亚改革司法系统,包括实施技术合作方案和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

269. 此外,为了使几内亚人民重新起步前进,还必须使人们了解几内亚自独立以来经历过的苦难的历史,以求促进民族和解。如果不将查明真相作为这项急需开展的工作的先决条件,就根本不可能促进和解,也不可能尊重每个个人和社会各个阶层的意愿。查明历史真相有若干益处。除了可缓解受害者的痛苦外,这还将有助于为制定和建立旨在确保不会再犯同样错误的政策和机制奠定基础。

270. 关于2009年9月和10月悲惨事件中人数众多的受害者或其合法的索赔人,委员会呼吁几内亚政府确保丧生者的亲属得到适当的赔偿,并确保受伤者因身心遭受伤害而得到公允的补偿。委员会认为,赔偿必须包括:

(a) 医疗和妥善的照料，尤其是对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医疗和照料，应该为这些人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

(b) 心理辅导，尤其是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

(c) 经济赔偿；

(d) 在与受害者本人以及几内亚所有相关政治行为者进行协商并获得其同意后作出象征性赔偿；赔偿可采取的形式，是官方正式承认 9 月 28 日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或树立一座缅怀受害者、死者和失踪者的纪念碑。

271. 不过，为了落实赔偿工作并以此作为必要的民族和解的前奏，完全了解几内亚岌岌可危的财政状况的国际社会，还应该为落实赔偿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272. 此外，某些国际和(或)区域机构还必须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对涉嫌应对 9 月 28 日事件直接或间接负责的个人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制裁。

273. 委员会建议，如果本报告列出其姓名的个人尚未受到制裁，就应该将制裁措施扩大到包括这些人在内。

274. 最后，委员会谨提出最后一个建议。这一建议涉及已几次在不同层面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即保护受害者、目击证人及其家属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几内亚政府现在可借此良机，向国际社会表明它的愿望，即它将坚定地承诺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伤害与委员会合作过的受害者和目击证人，从而与几内亚全国人民最近经历的十分恐怖和痛苦的那段历史决裂。

275. 委员会的报告是在这些目击证人协助下竭力查明真相的成果。报告建议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以及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都采取措施，提醒几内亚政府记得它负有保护受害者和目击证人的责任，并按照有关庇护问题的国际法，向可能处于危险境地的所有受害者或目击证人提供庇护。

B. 建议摘要

276. 委员会建议：

(a) 为了防止几内亚局势恶化：

(一)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处理几内亚的局势及其必然会产生各种政治和法律后果；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监测几内亚的局势，至少是在 2010 年期间这样做，因为在该期间该国局势可能依然很不稳定，监测的手

段是向该国派驻数量相当多和质量相当高的人员，作为对可能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肇事者的威慑力量；

(b) 为应对内部体制性薄弱环节：

(一) 最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主管当局应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技术合作领域采取措施)，全面提高几内亚军事系统的效率，采用单一指挥结构，执行更严明的纪律，建立根据德才优劣而不是族裔背景晋升的制度，加强责任感，尊重生命和履行军人的所有职责；

(二) 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应呼吁几内亚政府着手大胆改革司法系统，以求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这种改革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准则，并获得为妥善实施改革所必需的资源；

(三) 几内亚应保证努力查明真相，使人们了解几内亚自取得独立以来经历过的苦难的历史，从而促进民族和解。

277. 委员会还建议明确责成几内亚政府：

(a) 说明 9 月 28 日事件的情况；

(b) 起诉应对事件负责的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c) 向有关家属提供与失踪者案件相关的所有信息。

278. 委员会还建议，如果可按本报告所载结论得出极具说服力的推论，认为有人已犯下危害人类罪，则应将控诉相关人员的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279. 为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委员会呼吁：

(a) 几内亚政府确保丧生者的亲属得到适当的赔偿，并确保受伤者因身心遭受伤害而得到公允的补偿；

(b) 完全了解几内亚岌岌可危的财政状况的国际社会，还应该为落实赔偿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2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对涉嫌应对 9 月 28 日事件直接或间接负责的个人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制裁。委员会建议，如果本报告列出其姓名的个人尚未受到制裁，就应该将制裁措施扩大到包括这些人在内。

281. 关于保护受害者和目击证人问题，委员会建议：

(a) 政府应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履行它向受害者和目击证人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向与委员会合作过的受害者和目击证人所作的承诺，并充分顾及性别特点；

(b)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以及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都采取措施，提醒几内亚政府记得它负有保护受害者和目击证人的责任，并按照有关庇护问题的国际法，向可能处于危险境地的所有受害者或目击证人提供庇护。

附件 1

9 月 28 日体育场地图

